

证券代码：300521

股票简称：爱司凯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何洪忠、余宏智、韩军、裘建美、叶文艳、肖茵、陈浩强、赵剑波、杜明华、张博、陈冬、葛妹仙、朱栋梁、袁海江、阮偶娣、赵海刚、叶志远、陈绍赛、许琴、赵后银、彭勇等 21名自然人	不超过35名 特定对象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观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华弘晓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元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盛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利鑫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二二年八月

# 声 明

##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审批机关或其它政府机关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何洪忠等 33 名交易对方购买网银互联 99.9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网银互联 99.97% 股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和拟定价尚未确定，故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以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爱司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3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爱司凯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

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用途，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本次交易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网银互联 99.97% 股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定价情况等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三、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况

####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持有网银互联 99.97% 股权的 33 名交易对方。

#### 2、发行价格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爱司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3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爱司凯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3、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由于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向交易对方股份支付数量以及现金支付金额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 4、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的法定限售期的规定。除遵守法定限售期外，业绩承诺方还需遵守《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限售期安排。

#### (1) 法定限售期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上述限售期的规定。

## （2）业绩承诺方的限售期

业绩承诺方除了需要遵守上述法定限售期的规定外，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将分批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将于交易各方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进行约定。

若交易对方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交易对方所持股份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则参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5、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为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过渡期间内，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方式承担。上市公司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现金补偿支付工作（如有）。

##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不得对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标的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 1、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 3、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该部分股票发行价格，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用途，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对方中，何洪忠、余宏智、韩军、杭州劲网同意对网银互联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作出承诺，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数时，业绩承诺方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各年度具体承诺金额及补偿方式，并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五、业绩奖励

为激励网银互联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果网银互联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超出部分的 50% 奖励给届时仍在网银互联任职的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并在 2025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确定后统一结算，但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分配方案届时由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另行协商。

##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初步判断，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爱数特，实际控制人为唐晖、李明之、朱凡。本次交易完成后，爱数特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唐晖、李明之、朱凡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无法确定**

因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暂未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具体交易方式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是否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总股本的 5% 尚无法确定，因此暂无法确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暂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 **七、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创业板主要以成长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重点支持自主创新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大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小类“**I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处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范围，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上市的行业。同时，标的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在行业内拥有技术、品牌等优势，成长性良好，符合创业板定位。

本次交易属于对符合创业板定位企业的跨行业并购，符合《重组审核规则》要求。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工业化打印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业务，主营业务范围增加可提供完整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解决方案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

未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银互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公司将在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爱数特，实际控制人为唐晖、李明之、朱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

##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25%，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参与本次交易。

###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4、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上述批准或同意注册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名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5、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上市控股股东	<p>1、本承诺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p> <p>3、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4、本承诺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本承诺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p> <p>3、本承诺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p> <p>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p> <p>4、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之一的相关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新增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p> <p>2、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p> <p>（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2）将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活动。</p> <p>（3）如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4）如上市公司认定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最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损害和开支，本承诺人将予以赔偿。</p>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承诺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或本承诺人近亲属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2、本承诺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承诺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本承诺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资质、许可和批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设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2、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p> <p>3、本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本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p> <p>4、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p> <p>5、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制定了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p> <p>6、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p> <p>综上，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p> <p>2、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填补即期被摊薄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主动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依法作出相应监管措施，并在本人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关于填补即期被摊薄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3、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本承诺人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p>
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2、在前述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后，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订股票减持计划，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3、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二）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也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情形。</p>
	<p>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p>	<p>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也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情形。</p> <p>5、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示的不当行为。</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p>	<p>1、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13条情形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交易对方	本承诺人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相应股权，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本承诺人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及处罚、诉讼仲裁相关事项的承诺	交易对方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即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 **（三）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充分保障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置入资产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业绩承诺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足。

###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中，何洪忠、余宏智、韩军、杭州劲网同意对网银互联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数时，业绩承诺方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各年度具体承诺金额及补偿方式，并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出具的书面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 **（二）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4、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公司承诺，在取得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前，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在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或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而被暂停、终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三）相关资产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就后续的综合做好充分的安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五）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也将增加，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详细分析，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七）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影响，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存在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标的资产相关业务与经营风险**

### **（一）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数据中心产业的运行、发展受多个部门监管，包括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数据中心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IDC 行业的经营模式、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及定价模式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数据中心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标的公司市场竞争风险**

对于快速增加的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而言，竞争主要集中在服务和专业技术、安全性、可靠性和功能性、声誉和品牌知名度、资金实力、所提供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以及价格上。标的公司作为华东地区领先的大型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之一，未来可能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竞争加剧使标的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原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减小；另一方面，竞争加剧还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

### **（三）技术更新的风险**

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的技术演进特征主要表现为优先关注安全可靠的稳定运营服务能力，新技术的应用成为主流通常需要较长的成熟期。在合同有效期内，新技术的采用导致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能力的过时或滞销的可能性较低。

但是，标的公司在合同到期后的续约或者签约新客户时，可能受限于原有数据中心建筑物理特征、以及能源供应模式或者主要数据中心子系统技术潮流变化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在采纳新技术时可能面临成本、可靠性、效率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不断更新、定制化数据中心与云计算等新理念的出现以及数据中心运营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数据中心服务商应当具备对全球数据中心技术发展潮流的高度前瞻性和对新技术持续研发储备能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的需求、减少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技术风险。虽然标的公司一直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但是随着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不排除标的公司由于投资不足、研发人员技术欠缺、技术判断失误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技术要求的可能，这将对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核心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数据中心规划设计、系统集成与运营管理对技术要求较高，且新技术、新标准不断更新，因此数据中心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服务要求技术人员拥有计算机、通信、软件、网络等全方位知识体系，同时具备现场具体的实施和管理经验，以及较为丰富的数据中心技术研发经验，以满足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管理、网络资源整合规划发展等工作的复杂要求。

标的公司为应对核心技术泄密风险采取了各种防范措施，自成立以来未出现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尽管如此，未来标的公司仍可能出现核心技术泄密以及数据中心专业化人才流失的风险，导致标的公司竞争优势的减弱，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电力供应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煤价高位运行，多种因素叠加导致全国多地出现阶段性用电供需紧张局面。局部地区因为用电紧张而出现限电情形。

尽管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数据中心等“新基建”的政策，数据中心已成为智慧城市、数字民生的重要保障，与民生息息相关，各地在执行限电情况下，也普遍将数据中心排在限电安排较靠后的位置，且数据中心一般都配备发电设备，但如果出现极端情形，用电紧张导致数据中心限电，将给标的公司的数据中心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六）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合同期满不能续约或减少合同规模的风险**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拥有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但如果出现主要客户或终端因经营策略调整、经营状况变化，标的公司经营中发生严重运营事故导致声誉受损，标的公司数据中心所在地区新增大量高质量数据中心导致该区域资源供应过剩，竞争对手的数据中心成本大幅降低导致标的公司服务竞争力不足，标的公司的数据中心规模不再满足主要用户或终端用户经营需求等情形，可能导致服务合同届满后，主要客户不再与标的公司续签或减少合同规模，则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007023，有效期为三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及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标的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从而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受到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不利变化，投资者如果在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时买卖公司股票，可能会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 **（二）不可控因素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目 录

<b>释 义</b> .....	<b>30</b>
一、一般性释义.....	30
二、行业术语释义.....	31
<b>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b> .....	<b>33</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4
<b>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b> .....	<b>35</b>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5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36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37
五、《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38
<b>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b> .....	<b>45</b>
一、基本信息.....	45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45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4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5
六、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56
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56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56
<b>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b> .....	<b>58</b>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58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9
二、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77
<b>第五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b> .....	<b>79</b>
一、网银互联概况.....	79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79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01
四、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03
五、内部架构及公司治理.....	107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7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26
八、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26
九、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27
十、拟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127
<b>第六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b>	<b>128</b>
<b>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b>	<b>129</b>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129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1
<b>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b>	<b>134</b>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34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34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135
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136
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合规性条款规定的分析.....	136
六、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分析.....	136
<b>第九章 风险因素分析 .....</b>	<b>137</b>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37
二、标的资产相关业务与经营风险.....	139
三、其他风险.....	141
<b>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b>	<b>143</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43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143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143
四、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144
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的安排.....	144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46
七、利润分配政策.....	146
<b>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意见 .....</b>	<b>150</b>
<b>第十二章 声明与承诺 .....</b>	<b>152</b>
一、全体董事声明.....	152
二、全体监事声明.....	153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4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爱司凯/上市公司	指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司凯有限	指	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前身
爱数特	指	樟树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网银互联/标的公司/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银有限	指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前身
杭州劲网	指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
坤德科技	指	杭州坤德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子公司
凌快德科技	指	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子公司
网础科技	指	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子公司
大高科技	指	杭州大高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子公司
尚辉科技	指	浙江尚辉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子公司
领云信息	指	浙江领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何洪忠等33名标的公司股东
业绩承诺方	指	何洪忠、余宏智、韩军、杭州劲网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预案	指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网银互联99.97%股权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CN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1997年6月3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
中国电信/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联通	指	中国联合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行业术语释义

IDC	指	IDC（Internet Data Center）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指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
IDC业务	指	IDC业务，指数据中心业务，即将IDC机房（即配电、制冷、管控、消防构成的基础环境），租赁给客户或向客户提供类似业务从而收取租金、服务费或类似费用的业务。
机柜	指	机柜一般是冷轧钢板或合金制作的用来存放计算机和相关控制设备的物件，系统性地解决了计算机应用中的高密度散热、大量线缆附设和管理、大容量配电及全面兼容不同厂商机架式设备的难题，从而使数据中心能够在高稳定性的环境下运行。
带宽	指	带宽是指在单位时间（一般指的是1秒钟）内能传输的数据量，在计算机网络、IDC机房中，其网络传输速率的单位用b/s（比特每秒）表示，是互联网用户和单位选择互联网接入服务商的主要因素之一。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内容分发加速网络业务，指利用分布在不同区域的节点服务器群组成流量分配管理网络平台，为用户提供内容的分散存储和高速缓存，并根据网络动



		态流量和负载状况，将内容分发到快速、稳定的缓存服务器上，提高用户内容的访问响应速度和服务的可用性服务。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是国际上比较通行的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
UPS	指	不间断电源（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是将蓄电池与主机相连接，通过主机逆变器模块电路将直流电转换成市电的系统设备，主要用于给单台计算机、计算机网络系统或其它电力电子设备等提供稳定、不间断的电力供应。
网络接入	指	通过电话线、电缆、光纤等各种传输手段向用户提供将计算机或者其他终端设备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狭义云计算指IT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CTP	指	Computer to Plate，即计算机直接到印版，指采用激光打印技术将数字化信息直接记录到印版上的设备

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网民规模的增长和互联网普及率的提高，国内互联网用户数量剧增，互联网应用内容不断丰富，用户对访问速度和服务内容的需求不断升级，大量互联网企业日益增长的数据管理和计算需求对互联网数据中心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海量数据流量也致使 IDC 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面向未来，随着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战略产业对数据中心的需求持续增加，IDC 产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同时，IDC 作为数据流量的存储和计算中心，深度受益于数据流量的增长。2014 年中国进入 4G 时代，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呈指数式持续飙升，不仅仅是网速的提升，更加重要的是变革了移动生态环境，2019 年，中国 5G 正式商用，大大升级了流量应用的使用感。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2019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1,220 亿 GB，比 2018 年增长 71.6%，超过了前五年流量数总和。随着 5G 时代的真正到来，流量爆发指日可待，数据流量的爆发将推动数据中心需求的大幅增长，IDC 产业市场具备较强的长期增长性和确定性。

#### （二）新基建政策引导

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新基建”，全国各省份不断推出“人工智能”、“物联网”、“5G 商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基建相关产业引导政策。

2020 年 2 月份以来，中央政府大力号召部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国各省积极响应，在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均提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并出台具体的行动方案和计划。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是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兴起的服务器托管、租用、运维以及网络接入服务的业务，亦是云计算业务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互联网应用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设施。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属于大数据核心产

业中互联网基础设施的一个重要细分领域，主要用于为大型互联网公司、云计算企业、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存放服务器的空间场所，包括必备的网络、电力、空调等基础设施，同时提供运营维护、安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务，以获取空间租赁费和增值服务费。

### （三）标的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进一步发展

网银互联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业务，能提供全面的数据中心服务，具备从数据中心规划到设计及运营管理等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能力，确保终端用户的关键业务应用得到连续可靠的服务，同时能满足终端用户对于快速部署及可扩展性方面的动态需求。网银互联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大型互联网及金融公司已形成良好且长期的合作关系，能提供完整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推动网银互联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提高社会知名度，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产业整合能力，助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旨在通过注入优质资产的方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盈利状况良好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和互联网接入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使上市公司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长期发展潜力的互联网、金融行业数据中心服务的 IDC 运营商。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 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何洪忠等 33 名交易对方购买网银互联 99.9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网银互联 99.97% 股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和拟定价尚未确定，故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以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爱司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3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爱司凯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用途，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 **(一)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初步判断，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二)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爱数特，实际控制人为唐晖、李明之、朱凡。本次交易完成后，爱数特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唐晖、李明之、朱凡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无法确定**

因本次交易中资产的审计、评估暂未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具体交易方式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是否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总股本的 5% 尚无法确定，因此暂无法确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暂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参与本次交易。

###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4、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上述批准或同意注册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工业化打印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业务，主营业务范围增加可提供完整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解决方案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

未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银互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公司将在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爱数特，实际控制人为唐晖、李明之、朱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

## **五、《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合同主体**

甲方：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何洪忠等网银互联 33 名股东

### **(二) 标的资产**

指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9.97% 的股权。

### **(三) 合同主要内容**

#### **1、本次交易方案**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网银互联合计 99.97%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网银互联 99.97% 的股份。

甲方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及其资金需求情况，可在本次交易中同时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额 100% 的配套融资。本次交易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将由甲方自有资金补足。

## 2、本次交易作价情况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以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

(2)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0,986,000 股股份，占网银互联 99.97% 股权，乙方同意以前述方式将标的资产出售给甲方。乙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得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及支付方式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 3、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 (1) 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

①第一期：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总额的 30%。

②第二期：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累计应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总额的 70%，前述第二期交易对价的支付时间不晚于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之日起 12 个月。

### (2) 发行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发行种类和面值、上市地点：爱司凯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②定价原则和认购价格：爱司凯向乙方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1 元，不低于爱司凯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80%，具体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或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价格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调整：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爱司凯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爱司凯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 ③对价股份数

甲方本次向乙方各方发行的对价股份数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现金对价)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精确至个位），乙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具体发行数量将在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约定，最终的对价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额为准。

④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十四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方式，认购爱司凯本次发行的股份。

### (3) 新增股份锁定安排：

#### ①法定限售期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限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述规定执行，并同时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如涉及）。

## ②约定限售期

业绩承诺方除了需要遵守上述法定限售期的规定外，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将分批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将于交易各方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进行约定。

③本次发行完毕后，乙方由于甲方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甲方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约定比照执行，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本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本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 4、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何洪忠、余宏智、韩军、杭州劲网同意对网银互联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作出承诺，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承诺数时，何洪忠、余宏智、韩军、杭州劲网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甲方与业绩承诺方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各年度具体承诺金额及补偿方式，并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5、业绩奖励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为激励网银互联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果网银互联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超出部分的 50% 奖励给届时仍在网银互联任职的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奖励在 2025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确定后统一结算，但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分配方案届时由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另行协商。

## 6、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的，则何

洪忠、余宏智、韩军、杭州劲网同意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为：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总金额。

何洪忠、余宏智、韩军、杭州劲网应在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30 日内履行补偿义务，但其承担减值补偿义务与其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所累计补偿的总额不超过其获得的交易对价。

## 7、资产交割相关事项

### (1) 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①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快实施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②乙方同意，以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在过渡期内适时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将网银互联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并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60日内将其所持网银互联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应当事先履行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的义务，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在甲方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甲方应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乙方应就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 (2) 发行股份的交割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对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甲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为乙方申请办理证券登记的手续，以及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3)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任何行为、状态或情形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就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标的公司先行承担，且该等损失为非经常性损益，乙方承诺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及上市公司股票总值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若该损失为经常性损益，则计入业绩承诺数，按照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 8、过渡期间安排

(1)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在标的公司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日常经营；尽最大努力维护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

(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内：

①促使标的公司以惯常的方式开展经营、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并遵守应当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②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避免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事件；如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事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按本协议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处理；

③积极签署、准备并促使标的公司积极签署、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④尽快和甲方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

⑤不实施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⑥积极协助、配合并促使标的公司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办理本次交易中的相关事项；

⑦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在本次交易完成以前不得分配。

(3) 过渡期间内，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甲方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承担。甲方将在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业绩承诺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如有）。

## 9、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安排

(1)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人员安排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间内，网银互联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名，业绩承诺方提名3名。业绩承诺方提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并由董事长提名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担任网银互联法定代表人；甲方提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并提名财务总监。

②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不影响网银互联与其现有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继续执行生效的劳动合同。业绩承诺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保证原管理团队的稳定。网银互联管理层人员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2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者有竞争性的IDC业务；不以任何名义投资或者与他人共同投资、从事或参与从事或支持他人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的IDC业务；不在其他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IDC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业绩承诺方中的自然人股东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36个月。

③甲方承诺：**A.**在上市公司规则许可范围内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充分的业务经营自主权；**B.**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无故解聘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④如果甲方推行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甲方同意将符合相关规定的标的公司管理人员纳入到激励人员的范围。

## （2）其他安排

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之日起上市公司有权修改标的公司章程，但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应遵守如下约定：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股东转让公司股权、利润分配、处置主要营业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表决通过。标的公司对外投资、借款、担保等重大事项由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表决通过。

##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爱司凯
股票代码	300521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园红卫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之
公司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1505室
注册资本	1.44亿元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914401017955406240
经营范围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械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18日至长期

###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爱司凯有限成立

爱司凯有限成立于2006年12月18日，由境外法人股东 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以货币资金美元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爱司凯有限成立时，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006年12月4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越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越外经贸复[2006]292号《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6年12月13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穗越外资证字[2006]011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4401020450）。

2006年12月18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企独粤穗总字第009785号。

爱司凯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 （二）爱司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年7月7日，爱司凯有限执行董事做出决定：爱司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50万美元，由100万美元增加至150万美元，股东Amsky Technology Limited以货币形式向爱司凯有限增资50万美元，增资价格为1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2008年7月14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越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越外经贸复[2008]103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08年7月21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穗越外资证字[2006]011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4401026904）。

2008年10月29日，爱司凯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司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1,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 （三）爱司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25日，爱司凯有限执行董事做出决定：爱司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250万美元，由150万美元增加至400万美元，股东Amsky Technology Limited以货币形式向爱司凯有限增资250万美元，增资价格为1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2009年1月9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越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越外经贸复[2009]001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09年1月16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穗越外资证字[2006]011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4401028677）。

2009年3月10日，爱司凯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司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4,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4,000,000</b>	<b>100.00</b>	-

#### （四）爱司凯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9年12月10日，爱司凯有限执行董事做出决定：爱司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40万美元，由400万美元增加至440万美元，股东Amsky Technology Limited以货币形式向爱司凯有限增资40万美元，增资价格为1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2010年1月25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越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越外经贸复[2010]001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10年2月23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穗越外资证字[2010]0024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4401031981）。

2010年3月16日，爱司凯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司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4,4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4,400,000</b>	<b>100.00</b>	-

#### （五）爱司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实现爱司凯有限境内上市目标，各股东开始将爱司凯有限之股权陆续转入境内。2011年12月9日，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分别与爱数特、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和 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爱司凯有限 86.59%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三家企业，其中：

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将其持有爱司凯有限 48.37%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04,010.97 元或其等值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爱数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40 元 / 美元注册资本；

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将其持有爱司凯有限 18.29% 的股权以人民币 7,564,055.41 元或其等值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40 元 / 美元注册资本；

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将其持有爱司凯有限 19.94% 的股权以人民币 8,242,297.68 元或其等值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40 元 / 美元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9日，爱司凯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设立董事会，爱司凯有限最高权力机构变更为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穗开管企[2011]889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设立董事会的批复》。

2011年12月29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1]004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4401038561）。

2011年12月30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1014000262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爱司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爱数特	2,128,280	48.37	货币
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	876,920	19.94	货币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804,760	18.29	货币

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590,040	13.41	货币
合计	<b>4,400,000</b>	<b>100.00</b>	-

### （六）爱司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在 Hu Yan 之 100% 持股公司 Super Link Holdings Limited、爱司凯有限之员工持股公司广州凯数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继成立后，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将其持有属于 Hu Yan 的 13.41% 股权转让给 Super Link Holdings Limited；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分别将其持有的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 1.83% 股权、1.67% 股权转让给广州凯数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2 年 4 月 20 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

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将其持有爱司凯有限 13.41% 的股权以人民币 7,118,550.41 元或其等值美元价格转让给 Super Link Holdings Limited，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6 元 / 美元注册资本；

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 将其持有爱司凯有限 1.83% 的股权以人民币 966,126.90 元或其等值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凯数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6 元 / 美元注册资本；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将其持有爱司凯有限 1.67% 的股权以人民币 891,809.45 元或其等值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凯数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6 元 / 美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20 日，爱司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1 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穗开管企[2012]220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

2012 年 5 月 22 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1]0042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4401039810）。

2012 年 5 月 31 日，爱司凯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爱司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股权比例 (%)
爱数特	2,128,280	48.37
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	796,840	18.11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730,840	16.61
Super Link Holdings Limited	590,040	13.41
广州凯数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4,000	3.50
合计	<b>4,400,000</b>	<b>100.00</b>

### (七) 爱司凯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2年7月13日,爱司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爱司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27.7864万美元,由440万美元增加至467.7864万美元,深圳市豪洲胜投资有限公司以1,200万元向爱司凯有限增资,占注册资本2.97%,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1,200万元向爱司凯有限增资,占注册资本2.97%,此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86.37元/美元注册资本。

2012年7月27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穗开管企[2012]364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资转股的批复》。

2012年7月30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1]0042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4401040597)。

2012年8月7日,爱司凯有限在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司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股权比例 (%)
爱数特	2,128,280	45.50
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	796,840	17.04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730,840	15.62
Super Link Holdings Limited	590,040	12.61
广州凯数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4,000	3.29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8,932	2.97
深圳市豪洲胜投资有限公司	138,932	2.97

合计	4,677,864	100.00
----	-----------	--------

### (八) 爱司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9日，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分别与上海容仕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豪洲胜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爱司凯有限 15.62%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三家企业，其中：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将其持有爱司凯有限 10.04% 的股权以 7,069,931.9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容仕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5.42 元 / 美元注册资本；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将其持有爱司凯有限 3.35% 的股权以 2,356,626.8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5.42 元 / 美元注册资本；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将其持有爱司凯有限 2.23% 的股权以 1,571,084.54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豪洲胜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5.42 元 / 美元注册资本。

2012年8月9日，爱司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6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穗开管企[2012]412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012年8月19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1]0042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4401040978）。

2012年8月28日，爱司凯有限在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爱司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爱数特	2,128,280	45.50
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	796,840	17.04
Super Link Holdings Limited	590,040	12.61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上海容仕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9,759	10.04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674	6.32
深圳市豪洲胜投资有限公司	243,271	5.20
广州凯数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	3.29
<b>合计</b>	<b>4,677,864</b>	<b>100.00</b>

### （九）爱司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9月11日，爱司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爱司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爱司凯有限以截至2012年8月31日经天职国际审计出具天职深ZH[2012]T64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108,997,621.86元为基准，按1:0.5505的比例折合成股本6,000万股，余额48,997,621.86元计入资本公积，爱司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2年11月9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穗外经贸知资批[2012]12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2年11月9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1]0042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4401041698）。

2012年12月24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深ZH[2012]T123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进行了查验。

2012年12月26日，公司在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4401014000262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爱数特	2,729.8100	45.50
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	1,022.0562	17.04
Super Link Holdings Limited	756.8070	12.61
上海容仕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2.5301	10.04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9.2423	6.32
深圳市豪洲胜投资有限公司	312.0283	5.2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广州凯数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261	3.29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b>

### （十）爱司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6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核准《关于核准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0号）；2016年7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422号）同意公司自2016年7月5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爱司凯”，证券代码为“300521”。自2016年7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

### （十一）爱司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9月，公司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400万股。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爱数特，实际控制人为唐晖、李明之、朱凡。

### （二）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依法持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拟置出资产，与新余德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SERVICES NETWORK SOLUTION LIMITED 和共青城摩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持有的鹏城金

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同时通过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从而购买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20 年 12 月，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788 号）。

自该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2021 年 11 月，公司拟对该次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故撤回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文件，并继续与交易对手就交易方案调整进行友好协商，但最终交易各相关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筹划以来，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上述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并共同决定终止该次交易事项。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等与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该事项相关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日，公司和上述交易各方签订了解除终止协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专注于工业化打印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解决方案。产品包括平面打印和 3D 打印，主导产品为计算机直接制版机（CTP），涵盖了胶印直接制版机（胶印 CTP）和柔印直接制版机（柔印 CTP），是国内产品线最齐全的 CTP 厂商之一。

##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其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已经审计，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241.36	60,107.35	59,968.52
负债总额	6,579.53	8,201.43	8,561.60
所有者权益	51,661.83	51,905.92	51,40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603.27	50,847.25	50,347.81

###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614.93	15,339.97	13,643.99
营业利润	-368.58	296.60	-1,660.02
利润总额	-367.92	295.56	-1,778.72
净利润	-243.51	500.53	-1,21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40	500.98	-1,214.6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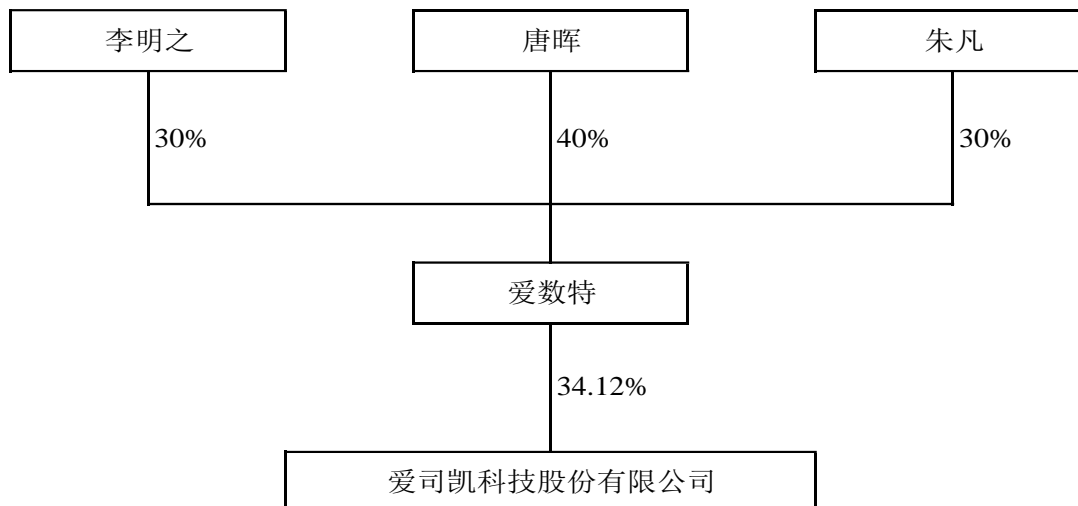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1	3,470.77	2,25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8	-1,066.56	-4,29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86	2,389.07	-2,142.25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爱司凯控股股东为爱数特，实际控制人为唐晖、李明之、朱凡，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 六、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 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何洪忠等33名网银互联股东。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洪忠	11,678,351	22.90
2	余宏智	10,023,332	19.65
3	韩军	4,448,549	8.72
4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5,399	4.87
5	裘建美	2,280,496	4.47
6	杭州观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48,242	4.41
7	杭州华弘晓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48,242	4.41
8	叶文艳	2,246,315	4.40
9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897,251	3.72
10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56,847	3.44
11	肖菡	1,684,736	3.30
12	德清元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38,351	2.23
13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8,625	1.86
14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0,680	1.79
15	陈浩强	853,763	1.67
16	杭州盛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873	1.53
17	赵剑波	569,175	1.12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利鑫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7,080	0.97
19	杭州永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313	0.93
20	杜明华	388,936	0.76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津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450	0.74
22	张博	251,670	0.49
23	陈冬	174,870	0.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葛妹仙	163,164	0.32
25	朱栋梁	132,808	0.26
26	袁海江	100,554	0.20
27	阮偶娣	100,554	0.20
28	赵海刚	56,918	0.11
29	叶志远	56,918	0.11
30	陈绍赛	4,743	0.01
31	许琴	3,795	0.01
32	赵后银	2,000	0.01
33	彭勇	2,000	0.01
合计		<b>50,986,000</b>	<b>99.97</b>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何洪忠

姓名	何洪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11197908*****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世纪新城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 （二）余宏智

姓名	余宏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709*****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新村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 （三）韩军

姓名	韩军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7910*****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盈二村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 (四)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6号3幢2001室
注册资本	186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洪忠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082137595E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杭州劲网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洪忠	39.7622	21.38
2	许琴	17.0381	9.16
3	李建栋	12.7786	6.87
4	陈绍赛	12.7786	6.87
5	赵伟	12.7786	6.87
6	龚曦	12.7786	3.05
7	孙国军	11.3589	6.11
8	汪爱芳	8.5191	4.58
9	张鹏涛	8.5191	4.58
10	陈伟	8.5191	4.58
11	赵行文	5.6794	3.05
12	杨杰	5.6794	3.05
13	陈冬	5.6794	3.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4	国云飞	5.6794	3.05
15	何晓波	5.6794	3.05
16	陈斌	4.2594	2.29
17	刘玉岩	2.8397	1.53
18	林胜峰	1.4198	0.76
19	胡益军	1.4198	0.76
20	刘炎	1.4198	0.76
21	何子伟	1.4136	0.76
合计		<b>186.00</b>	<b>100</b>

### （五）裘建美

姓名	裘建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6503*****
住所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钱上村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 （六）杭州观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观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38室-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观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洪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XJ7G5L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杭州观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性质
1	杭州观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观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3、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观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38室-39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献军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X0NP9B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七）杭州华弘晓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华弘晓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上城区凤山新村217号18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华弘吉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任献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41960480B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杭州华弘晓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性质
1	杭州华弘吉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华弘计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性质
	合计	500.00	100.00	

### 3、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华弘吉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城区凤山新村217号184室
注册资本	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献军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28203768F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 （八）叶文艳

姓名	叶文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821197407*****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嘉南公寓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 （九）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注册资本	610,3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敖小敏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543M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350.00	100.00
	合计	610,350.00	100.00

## （十）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30楼300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傅佳丽）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7YK5B9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2015年9月28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M5733。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性质
1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85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25.93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坤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7.78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8.52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6	朱杭平	9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7	董敏	500.00	4.63	有限合伙人
8	汪玉仙	4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9	陈芳	2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0	金晓敏	2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性质
11	杭州益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2	陈菁	1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800.00</b>	<b>100.00</b>	

### 3、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33号三新大厦1969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超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555185563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01178。

### （十一）肖菡

姓名	肖菡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6210*****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西子花园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 （十二）德清元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德清元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0号4幢1-48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界元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殿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8C00X3K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2016年5月18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2314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德清元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性质
1	张家界元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8	普通合伙人
2	袁康	1,200.00	99.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201.00</b>	<b>100.00</b>	

## 3、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张家界元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坪办事处永定大道都市金苑B栋103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振亚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307675539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已于2015年6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16299。

## （十三）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董家弄60号5层509室
注册资本	3,1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超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60598426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3689。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4.00
2	杭州溢福夏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63.89	40.45
3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8.33	14.67
4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7	13.33
5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7.78	8.89
6	沈志坤	194.44	6.22
7	金顺进	150.00	4.80
8	浙江中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89	4.44
9	陈洁	100.00	3.20
合计		<b>3,125.00</b>	<b>100.00</b>

## 3、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33号三新大厦1969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超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555185563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01178。

## （十四）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桐庐县城迎春南路177号浙富大厦25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玮）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7WK0F9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2016年2月2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7960。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性质
1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桐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3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	23.00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光典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泛亚润升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5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瑞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3、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795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玮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72055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的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私募基金管理，实业投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已于2015年8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21085。

### （十五）陈浩强

姓名	陈浩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84198805*****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 （十六）杭州盛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盛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萧山区湘湖旅游度假区一期萧山少儿公园区块湘月楼(湘湖路777号)房屋16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核心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云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YGH398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金融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2016年11月30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7418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杭州盛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性质
1	核心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82.40	10.27	普通合伙人
2	陈耀辉	103.00	12.84	有限合伙人
3	邱晓健	204.25	25.45	有限合伙人
4	戴芳菲	103.72	12.92	有限合伙人
5	李金荣	103.00	12.84	有限合伙人

6	陈一鸣	103.00	12.84	有限合伙人
7	徐卫忠	103.00	12.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802.37</b>	<b>100.00</b>	

### 3、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核心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号楼159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忠灿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341820904D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资本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已于2015年12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28260。

#### （十七）赵剑波

姓名	赵剑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201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长岛之春公寓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 （十八）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利鑫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利鑫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4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迪维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6F86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利鑫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性质
1	吕迪维	3.80	0.76%	普通合伙人
2	刘鹏	95.40	19.08%	有限合伙人
3	李明杰	152.70	30.54%	有限合伙人
4	吕荣华	248.10	49.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00.00</b>	<b>100%</b>	

### 3、普通合伙人情况

姓名	吕迪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8404*****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尊宝大厦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 （十九）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22楼223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协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国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BJD4E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2016年7月4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6858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性质
1	浙江协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3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滨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6	王建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7	姚斌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章振华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9	张奎贵	7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0</b>	<b>100</b>	

### 3、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协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安家塘52号105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国昌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37019313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已于2015年7月6日完成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18383。

续

企业名称	浙江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杭州市学院路78号7楼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佳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198827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节能机电产品的销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二十) 杜明华

姓名	杜明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609*****
住所	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碧桂苑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 (二十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7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玮）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PGY1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2017年5月16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9831。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性质
1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9.17	普通合伙人
2	张文	7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3	李刚	1,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4	李祖缘	2,000.00	16.68	有限合伙人
5	俞玉琴	7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6	何利平	1,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7	姚海祥	5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8	陈小寅	3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倪烈	1,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10	骆建华	1,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11	张新华	5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性质
12	肖世练	2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3	庄剑峰	1,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14	陈建珍	1,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 3、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浙富源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一期130栋一单元902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玮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39L7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已于2016年1月21日完成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 P1030503。

#### （二十二）张博

姓名	张博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0103198003*****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信鸿花园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 （二十三）陈冬

姓名	陈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9310*****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合丰村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二十四) 葛妹仙**

姓名	葛妹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5806*****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袁浦镇袁家浦村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二十五) 朱栋梁**

姓名	朱栋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7810*****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丰二村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二十六) 袁海江**

姓名	袁海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8101*****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下宁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二十七) 阮偶娣**

姓名	阮偶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7310*****
住所	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卧龙花园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	---

**(二十八) 赵海刚**

姓名	赵海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704*****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明星村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二十九) 叶志远**

姓名	叶志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1199403*****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叶家村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三十) 陈绍赛**

姓名	陈绍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7198806*****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金地自在城东苑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三十一) 许琴**

姓名	许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7908*****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水乡西溪小筑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三十二) 赵后银**

姓名	赵后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612*****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解放南路677号曲水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三十三) 彭勇**

姓名	彭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5512*****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友爱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二、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一)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交易对方中，杭州劲网系何洪忠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杭州观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华弘晓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第五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网银互联 99.97%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一、网银互联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95319587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51,000,000
实收资本	51,000,00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6号3幢2005室
法定代表人	何洪忠
经营范围	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网页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

###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网银有限的历史沿革

##### 1、2004 年 4 月，网银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为网银有限，系何洪忠、余宏智、刘春梅以现金方式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何洪忠货币出资 25.25 万元，出资比例 50.50%；余宏智货币出资 24.25 万元，出资比例 48.50%；刘春梅出资 0.5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2004 年 4 月 8 日，杭州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网银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杭瑞验（2004）第 203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4 月 8 日，网银有限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设立。

网银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25.25	50.50
2	余宏智	24.25	48.50
3	刘春梅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	-------	--------

### 2、2005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万元

2005年3月24日，网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何洪忠增资25.25万元，余宏智增资24.25万元，刘春梅增资0.5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

2005年3月24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新中天验字（2005）第114号《验资报告》。

2005年3月25日，网银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网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50.50	50.50
2	余宏智	48.50	48.50
3	刘春梅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 3、2008年2月，网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5日，网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何洪忠将其持有的2.50%网银有限股权即2.5万元出资额以1元/注册资本合计2.5万元转让给张博，同意余宏智将其持有的1.50%网银有限股权即1.5万元出资额以1元/注册资本合计1.5万元转让给张博，同意刘春梅将其持有的1.00%网银有限股权即1万元出资额以1元/注册资本合计1万元转让给张博。

2008年2月15日，张博分别与何洪忠、余宏智、刘春梅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每1注册资本作价（元）	转让金额（万元）
1	何洪忠	张博	2.50	1.00	2.50
2	余宏智		1.50		1.50
3	刘春梅		1.00		1.00
合计			5.00		5.00

2008年2月22日，网银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网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48.00	48.00
2	余宏智	47.00	47.00
3	张博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 4、2011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36万元

2011年2月28日，网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老股东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36.00万元。其中，何洪忠以1元/注册资本合计向网银互联增资1.9392万元，增资完成后合计出资49.93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72%；余宏智以1元/注册资本合计向网银互联增资1.9056万元，增资完成后合计出资48.90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96%；张博追以1元/注册资本合计向网银互联增资0.1952万元，增资完成后合计出资5.1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2%；同意接收韩军为网银互联新股东，向网银互联增资18.36万元，占注册资本13.5%；同意接收忻卫敏为网银互联新股东，向网银互联增资1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本次增资主体及出资方式、增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每1注册资本价格（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何洪忠	1.9392	1.00	1.9392	货币出资
2	余宏智	1.9056		1.9056	
3	张博	0.1952		0.1952	
4	韩军	18.36		18.36	
5	忻卫敏	13.60		13.60	
合计		36.00		36.00	

2011年3月16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1]0478号），截至2011年3月10日，网银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00万元，累计收到注册资本136.00万元。

2011年3月21日，网银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网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49.9392	36.72
2	余宏智	48.9056	35.96
3	韩军	18.3600	13.50
4	忻卫敏	13.6000	10.00
5	张博	5.1952	3.82
合计		<b>136.0000</b>	<b>100</b>

### 5、2011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60万元

2011年3月23日，网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24万元。其中，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75元/注册资本向网银互联合计出资1,800万元，其中24.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5.00%。

本次增资主体及出资方式、增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注册资本额(万元)	每1注册资本价格(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75.00	1,8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b>24.00</b>		<b>1,800.00</b>	

2011年3月2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1]0720号)，截至2011年3月25日，网银有限已收到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4.00万元，网银有限累计实收资本160.00万元。

2011年4月19日，网银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网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49.9392	31.21
2	余宏智	48.9056	30.56
3	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15.00
4	韩军	18.3600	11.48
5	忻卫敏	13.6000	8.50
6	张博	5.1952	3.25
合计		<b>160.0000</b>	<b>100.00</b>

## 6、2011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11年4月30日，网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840万元。其中，何洪忠新增注册资本574.26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为货币与资本公积，其中以货币增资合计32.4584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为541.8056万元，合计认缴注册资本624.20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21%；余宏智新增注册资本562.30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为货币与资本公积，其中以货币增资合计31.7824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为530.5216万元，合计认缴注册资本611.20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56%；张博新增注册资本5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为货币与资本公积，其中以货币增资合计3.38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为56.42万元，合计认缴注册资本64.99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5%；韩军新增注册资本211.23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为货币与资本公积，其中以货币增资合计11.9392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为199.2928万元，合计认缴注册资本229.5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48%；忻卫敏新增注册资本156.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为货币与资本公积，其中以货币增资合计8.84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为147.56万元，合计认缴注册资本1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为货币与资本公积，其中以货币新增合计15.6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为260.40万元，合计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

本次增资主体及出资方式、增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新增认购 注册资本 (万元)	每份出 资额 价格 (元)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以资本公 积 转增注册 资本 (万元)	合计增资金 额(万元)
1	何洪忠	32.4584	1.00	32.4584	货币出资	541.8056	574.2640
2	余宏智	31.7824		31.7824		530.5216	562.3040
3	浙江全德 富创业投 资有限公 司	15.6000		15.6000		260.4000	276.0000
4	韩军	11.9392		11.9392		199.2928	211.2320
5	忻卫敏	8.8400		8.8400		147.5600	156.4000

序号	增资方	新增认购 注册资本 (万元)	每份出资 额价格 (元)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以资本公积 转增注册资 本 (万元)	合计增资金 额(万元)
6	张博	3.3800		3.3800		56.4200	59.8000
合计		<b>104.0000</b>		<b>104.0000</b>		<b>1,736.0000</b>	<b>1,840.0000</b>

2011年6月29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1]2084号),验证截至2011年6月23日,网银有限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1,840.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1,736.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4.00万元。网银有限累计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2011年7月29日,网银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网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624.2032	31.21
2	余宏智	611.2096	30.56
3	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
4	韩军	229.5920	11.48
5	忻卫敏	170.0000	8.50
6	张博	64.9952	3.25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 7、2013年8月,网银有限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网银有限股东忻卫敏、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网银互联全部股权。股东何洪忠、余宏智、韩军和张博经内部协商决定,拟按各自出资比例受让前述两名股东持有的网银有限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忻卫敏、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网银有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3年8月,受让忻卫敏持有的网银有限股权

2013年7月22日,网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忻卫敏将持有的8.50%网银有限股权即170万元出资额以2.3529元/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转让给何洪忠。

同日,忻卫敏与何洪忠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8日,网银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网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794.2032	39.71
2	余宏智	611.2096	30.56
3	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
4	韩军	229.5920	11.48
5	张博	64.9952	3.25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2）2013年8月，受让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网银有限股权**

2013年3月6日，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网银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合同》，约定自协议签订日起至2014年3月止，网银有限之股东有权选择回购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网银有限15.00%的股权，回购价格为1,800.00万元加同期网银有限盈亏额的15.00%。

根据该合同，2013年8月，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1,809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网银有限15%的300万元股权按持股比例转让给何洪忠、余宏智、韩军、张博。2013年8月12日，网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洪忠	21.80	738.03	1.09
	余宏智	187.80	722.65	9.39
	韩军	70.40	271.47	3.52
	张博	20.00	76.85	1.00
合计		<b>300.00</b>	<b>1,809.00</b>	<b>15.00</b>

至此，两次股权转让事项中，何洪忠共需支付1,138.03万元；余宏智需支付722.65万元；韩军需支付271.47万元；张博需支付76.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受让忻卫敏股权支付款（万元）	受让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支付款（万元）	合计（万元）
何洪忠	400.00	738.03	1,138.03
余宏智	-	722.65	722.65

韩军	-	271.47	271.47
张博	-	76.85	76.85
<b>合计</b>	<b>400.00</b>	<b>1,809.00</b>	<b>2,209.00</b>

经协商决定，受让方何洪忠、余宏智、韩军和张博拟以相同价格受让忻卫敏和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网银有限的股权。故实际操作中，何洪忠、余宏智、韩军和张博同意忻卫敏所转让股权由何洪忠一人受让，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转让股权由四位股东一起受让。

由于支付股权转让款时，何洪忠代其他三位股东向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垫付了 236.57 万元股权转让款。因此，余宏智、韩军和张博三位股东还需向何洪忠偿还前述垫付款，其中余宏智需向何洪忠支付 160.01 万元，韩军需向何洪忠支付 59.41 万元，张博需向何洪忠支付 17.15 万元。

最终两次股权转让事项中，何洪忠应支付款项 901.46 万元；余宏智应支付款项 882.66 万元；韩军应支付款项 330.88 万元；张博应支付款项 94.00 万元，四名股东受让忻卫敏、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权价格均为 4.70 元/注册资本。

四位股东内部将两次股权转让合并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受让忻卫敏出资额	受让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	合计受让出资额	合计受让出资比例 (%)	两次股权转让支付款	受让方内部偿还	合并最终支付款	每股价格 (元)
何洪忠	170.00	21.80	191.80	9.59	1,138.03	-236.57	901.46	4.70
余宏智	-	187.80	187.80	9.39	722.65	160.01	882.66	4.70
韩军	-	70.40	70.40	3.52	271.47	59.41	330.88	4.70
张博	-	20.00	20.00	1.00	76.85	17.15	94.00	4.70
<b>合计</b>	<b>170.00</b>	<b>300.00</b>	<b>470.00</b>	<b>23.50</b>	<b>2,209.00</b>	<b>-</b>	<b>2,209.00</b>	

2013 年 8 月 13 日，网银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网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何洪忠	816.0032	40.80
2	余宏智	799.0096	39.95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3	韩军	299.9920	15.00
4	张博	84.9952	4.25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何洪忠、余宏智、韩军、张博内部已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何洪忠、余宏智、韩军、张博与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债务确认函》，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各方支付的全额股权转让款，转让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

### 8、2014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131 万元

2014 年 2 月 18 日，网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31.00 万元，由新增股东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方式认缴合计 13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5%。

本次增资主体及出资方式、增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每 1 注册资本价格（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00	1.00	131.00	货币出资

2014 年 4 月 29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2035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3 月 3 日，网银有限已收到杭州劲网缴纳的注册资本 13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6 日，网银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网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816.0032	38.29
2	余宏智	799.0096	37.49
3	韩军	299.9920	14.08
4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0000	6.15
5	张博	84.9952	3.9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b>2,131.0000</b>	<b>100.00</b>

### 9、2015年5月，网银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9日，何洪忠、余宏智、韩军、张博分别与叶文艳、肖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按照8.4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共计网银有限11.112%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2,000万元。

2015年5月28日，叶文艳、肖菡各向何洪忠支付价款408万元；叶文艳、肖菡各向余宏智支付价款399.502万元；叶文艳、肖菡各向韩军支付价款150万元；叶文艳、肖菡各向张博支付价款42.498万元。

2015年5月29日，网银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同意何洪忠将持有网银有限2.267%的48.3068万元股权转让给叶文艳；同意余宏智将持有网银有限2.22%的47.3007万元股权转让给叶文艳；同意韩军将持有网银有限0.833%的17.7593万元股权转让给叶文艳；同意张博将持有网银有限0.236%的5.0316万元股权转让给叶文艳；同意何洪忠将持有网银有限2.267%的48.3068万元股权转让给肖菡，同意余宏智将持有网银有限2.22%的47.3007万元股权转让给肖菡，同意韩军将持有网银有限0.833%的17.7593万元股权转让给肖菡，同意张博将持有网银有限0.236%的5.0316万元股权转让给肖菡。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万元）	每1注册资本作价（元）	转让金额（万元）
1	何洪忠	叶文艳	48.3068	8.45	408.000
2	余宏智		47.3007		399.502
3	韩军		17.7593		150.000
4	张博		5.0316		42.498
1	何洪忠	肖菡	48.3068	8.45	408.000
2	余宏智		47.3007		399.502
3	韩军		17.7593		150.000
4	张博		5.0316		42.498
合计			<b>236.7968</b>		<b>2,000.000</b>

2015年5月29日，网银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网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719.3896	33.76
2	余宏智	704.4082	33.06
3	韩军	264.4734	12.40
4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31.0000	6.15
5	叶文艳	118.3984	5.56
6	肖菡	118.3984	5.56
7	张博	74.9320	3.52
合计		<b>2,130.0000</b>	<b>100.00</b>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2984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网银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4,087,219.98元，负债为58,339,261.48元，净资产为65,747,958.50元。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万邦评报[2015]73号《杭州网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网银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7,944,153.41元。

2015年7月22日，网银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7月22日，网银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网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65,747,958.50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网银互联总股本为2,13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网银互联注册资本为2,131.00万元，其余44,437,958.50元计入网银互联资本公积金。

2015年8月10日，网银互联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同日，网银互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请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网银互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网银互联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网银互联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10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055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10日，网银互联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2,131.00万元，各股东均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网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2015年8月21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网银互联核发注册号为330106000001768的《营业执照》，网银互联正式设立。

网银互联完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719.39	33.76
2	余宏智	704.41	33.06
3	韩军	264.47	12.41
4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31.00	6.15
5	叶文艳	118.40	5.56
6	肖菡	118.40	5.56
7	张博	74.93	3.52
合计		<b>2130.00</b>	<b>100.00</b>

2016年11月2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关于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16]4654号）确认，因网银互联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原因，导致网银互联以2015年5月31日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的净资产增加919,480.49元。同时，网银互联的全体发起人已出具书面确认，同意上述审计结果并承诺，因本次调整增加的净资产不单独归属于网银互联变更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所有，而由网银互联现有股东按现有股份比例享有。

### （三）网银互联的历史沿革

#### 1、股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 （1）2016年1月，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5年12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2015]8787号），同意网银互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1月4日，网银互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网银互联”，证券代码“83523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2、2016年3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1月7日，网银互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89.00万股，每股6.74元，合计600.00万元。

2016年1月24日，网银互联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0214号），截至2016年2月3日，网银互联已收到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1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3月3日，网银互联就本次股本增加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网银互联定向发行股票结束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719.39	32.40
2	余宏智	704.41	31.73
3	韩军	264.47	11.91
4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00	5.90
5	叶文艳	118.40	5.33
6	肖菡	118.40	5.33
7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9.00	4.01
8	张博	74.93	3.38
合计		2,220.00	100.00

## 3、2016年5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3月24日，网银互联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因出席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5月10日，网银互联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分别向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弘投资”）、何洪忠发行股票237万股、71.1万股，每股8.44元，合计2,600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23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20日，公司已收到华弘投资、何洪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8.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291.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5月16日，公司就本次股本增加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网银互联定向发行股票结束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790.49	31.27
2	余宏智	704.41	27.86
3	韩军	264.47	10.46
4	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00	9.37
5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00	5.18
6	叶文艳	118.40	4.68
7	肖菡	118.40	4.68
8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9.00	3.52
9	张博	74.93	2.96
合计		<b>2,528.10</b>	<b>100.00</b>

#### 4、2016年6月，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5月31日，网银互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分别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元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100.00万股、60.00万股，每股19.80元，合计3,168.00万元。

2016年6月20日，网银互联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3560号），截至2016年6月22日，网银互联已收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元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00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6月22日，网银互联就本次股本增加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网银互联定向发行股票结束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790.49	29.41
2	余宏智	704.41	26.20
3	韩军	264.47	9.84
4	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00	8.82
5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00	4.87
6	叶文艳	118.40	4.40
7	肖菡	118.40	4.40
8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72
9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9.00	3.31
10	张博	74.93	2.79
11	德清元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2.23
合计		<b>2,688.10</b>	<b>100.00</b>

#### 5、2018年1月，转增股本至5,376.20万股

2017年11月21日，网银互联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资金公积转赠股本的议案》，网银互联拟以现有股本

26,881,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赠 0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网银互联总股本由 26,881,000 股增加至 53,762,000 股。

2017 年 12 月 7 日，网银互联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8 年 2 月 1 日，网银互联就本次股本增加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赠股本完成后，网银互联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何洪忠	1,231.18	22.90
2	余宏智	1,056.62	19.65
3	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474.00	8.82
4	韩军	468.95	8.72
5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62.00	4.87
6	裘建美	240.40	4.47
7	叶文艳	236.80	4.40
8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	3.72
9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20	3.44
10	肖菡	177.60	3.30
11	德清元欧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等其 他投资者	843.46	15.69
合计		<b>5,376.20</b>	<b>100.00</b>

#### 6、2018 年 4 月，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2 月 5 日，网银互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网银互联因调整发展战略规划，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2018 年 3 月 2 日，网银互联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4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票的公告》（股转系统[2018]412号），决定自2018年4月24日起，终止网银互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网银互联终止挂牌日，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洪忠	1,231.1792	22.90
2	余宏智	1,056.6164	19.65
3	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4.0000	8.82
4	韩军	468.9468	8.72
5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0000	4.87
6	裘建美	240.4000	4.47
7	叶文艳	236.7968	4.40
8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72
9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992	3.44
10	肖菡	177.5976	3.30
11	德清元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2.23
12	张博	112.4640	2.09
13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86
14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1.79
15	盛国祥	90.0000	1.67
16	杭州盛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	1.53
17	赵剑波	60.0000	1.12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利鑫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000	0.98
19	杭州永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3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74
21	葛妹仙	27.8000	0.52
22	阮偶娣	10.6000	0.20
23	钱祥丰	0.8000	0.02
24	刘邦余	0.6000	0.01
25	李常高	0.4000	0.01
26	赵后银	0.2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彭勇	0.2000	0.00
总计		<b>5,376.2000</b>	<b>100.00</b>

### (7) 股票挂牌期间，网银互联股票交易情况

网银互联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4 日（挂牌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终止挂牌日）挂牌期间，投资者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共计发生股票交易涉及 587.50 万股，成交额 9,476.53 万元。

## 2、股票新三板摘牌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 (1) 201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4 日，张博与杜明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博将其持有的网银互联 14.00 万股股票作价 126.00 万元转让给杜明华。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票数量 (万股)	每股转让价格 (元)	转让金额 (万元)
张博	杜明华	14.00	9.00	126.00

### (2) 202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11 日，张博与杜明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博将其持有的网银互联 15.00 万股股权作价 135.00 万元转让给杜明华。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票数量 (万股)	每股转让价格 (元)	转让金额 (万元)
张博	杜明华	15.00	9.00	135.00

### (3) 2020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股东葛妹仙与袁海江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网银互联股票新三板股票期间）签署了《杭州网银科技互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代持协议》（以下简称“代持协议”），双方约定主要内容为：（1）葛妹仙向袁海江转让其合法持有的网银互联 53,000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经转增后已增加到 106,000 股），包括该部分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2）转让价格为每股 25 元，转让总金额为 132.50 万元；（3）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袁海江向葛妹仙指定账户打入本次转让价款 132.50 万元；（4）双方同意暂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袁海江委托

葛妹仙作为本次转让部分股权的名义持有人；（5）袁海江享有代持股份的实际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葛妹仙对代持股份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6）在委托持股期限内，袁海江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葛妹仙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2021年10月21日，葛妹仙与袁海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葛妹仙将其持有的网银互联10.60万股股票作价132.50万元转让给袁海江。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票数量 (万股)	每股转让价格 (元)	转让金额 (万元)
葛妹仙	袁海江	10.60	12.50	132.50

#### （4）2020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26日，张博分别与杜明华、赵海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博将其持有的网银互联12.00万股、6.00万股股权分别作价108.00万元、54万元转让给杜明华、赵海刚。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票数量 (万股)	每股转让价格 (元)	转让金额 (万元)
张博	杜明华	12.00	9.00	108.00
	赵海	6.00	9.00	54.00
合计		18.00	-	162.00

#### （5）2020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张博与朱栋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博将其持有的网银互联14.00万股股权作价126.00万元转让给朱栋梁。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票数量 (万股)	每股转让价格 (元)	转让金额 (万元)
张博	朱栋梁	14.00	9.00	126.00

#### （6）2021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20日，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拥有网银互联4.41%的237.00万元股权作价237.00万元转让给其控股股东杭州秋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企业杭州观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拥有网银互联 4.41% 的 237 万元股权作价 237.00 万元转让给其控股股东杭州秋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企业杭州华弘晓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票数量 (万股)	每股转让价格 (元)	转让金额 (万元)
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观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00	1.00	237.00
	杭州华弘晓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00	1.00	237.00
合计		<b>474.00</b>	-	<b>474.00</b>

#### （7）2021 年 9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网银互联 200.00 万股股权作价 799.73 万元转让给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票数量 (万股)	每股转让价格 (元)	转让金额 (万元)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9997	799.73

#### （8）2021 年 10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8 日，盛国祥与陈浩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国祥将其持有的网银互联 90.00 万股股权作价 801.90 万元转让给陈浩强。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票数量 (万股)	每股转让价格 (元)	转让金额 (万元)
盛国祥	陈浩强	90.00	8.91	801.90

#### （9）2022 年 5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因股东张博分别与陈冬、叶志远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张博将其所持网银互联 18.934 万股、6.00 万股股份分别作价 170.406 万元、54.00 万元转让给陈冬、叶志远，并由张博代为持有上述股

权。2022年5月，陈冬、叶志远与张博之间代持行为终止，相关股权由陈东、叶志远持有。

2022年5月，李常高与许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网银互联0.40万股股权作价2.80万元转让给许琴；陈冬与陈绍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网银互联0.50万股股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陈绍赛。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票数量 (万股)	每股转让价格 (元)	转让金额 (万元)	备注
1	张博	陈冬	18.934	9.00	170.406	前期股份代持还原
2		叶志远	6.00	9.00	54.000	前期股份代持还原
3	李常高	许琴	0.40	7.00	2.800	
4	陈冬	陈绍赛	0.50	10.00	5.000	

#### (10) 2022年6月，公司分立

2022年5月，网银互联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网银互联派生分立2家公司，分别为网银互联（存续）及杭州领洋控股有限公司（派生新设，拟）及与之相关分立方案：

本次网银互联分立方案内容主要为：

①分立前网银互联财产分割方案为涉及长期股权投资分割，长期股权投资中浙江领湾网络有限公司股权全部由杭州领洋控股有限公司（派生新设公司，拟）持有；子公司包括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尚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坤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领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权全部由网银互联（存续）继续持有；

②分公司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继续保留在网银互联（存续公司）；

③分立后的存续公司网银互联注册资本减少至5,100万元，分立后的新设公司杭州领洋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76.20万元；

④分立前公司债权债务按其业务之产生原因进行划分，不能确定归属的债权债务，原则上按本次分立分配股本比例分配继承。

根据网银互联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网银互联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刊登了分立公告。

2022 年 6 月 14 日，网银互联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分立后，网银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洪忠	1,167.8351	22.90
2	余宏智	1,002.3332	19.65
3	韩军	444.8549	8.72
4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5399	4.87
5	裘建美	228.0496	4.47
6	杭州观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8242	4.41
7	杭州华弘晓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8242	4.41
8	叶文艳	224.6315	4.40
9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89.7251	3.72
10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6847	3.44
11	肖菡	168.4736	3.30
12	德清元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351	2.23
13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8625	1.86
14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680	1.79
15	陈浩强	85.3763	1.67
16	杭州盛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873	1.53
17	赵剑波	56.9175	1.12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利鑫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080	0.97
19	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313	0.93
20	杜明华	38.8936	0.76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450	0.74
22	张博	25.1670	0.49
23	陈冬	17.4870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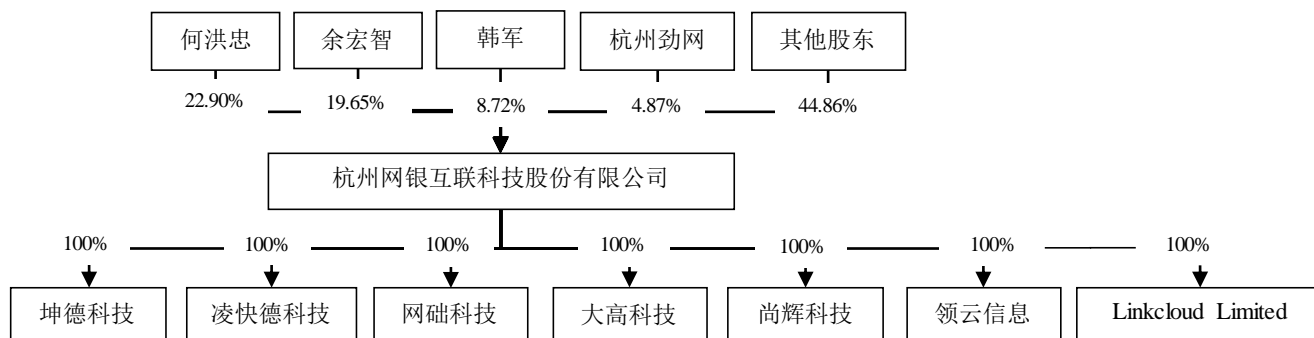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葛妹仙	16.3164	0.32
25	朱栋梁	13.2808	0.26
26	袁海江	10.0554	0.20
27	阮偶娣	10.0554	0.20
28	赵海刚	5.6918	0.11
29	叶志远	5.6918	0.11
30	钱祥丰	0.8000	0.02
31	刘邦余	0.6000	0.01
32	陈绍赛	0.4743	0.01
33	许琴	0.3795	0.01
34	赵后银	0.2000	0.00
35	彭勇	0.2000	0.00
合计		<b>5,100.0000</b>	<b>100.00</b>

至此，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网银互联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 (一) 网银互联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网银互联股权结构图如下：



其中，各股东名称及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洪忠	1,167.8351	22.90
2	余宏智	1,002.3332	19.65
3	韩军	444.8549	8.72
4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5399	4.8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裘建美	228.0496	4.47
6	杭州观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4.8242	4.41
7	杭州华弘晓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4.8242	4.41
8	叶文艳	224.6315	4.40
9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89.7251	3.72
10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5.6847	3.44
11	肖菡	168.4736	3.30
12	德清元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3.8351	2.23
13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8625	1.86
14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0680	1.79
15	陈浩强	85.3763	1.67
16	杭州盛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873	1.53
17	赵剑波	56.9175	1.12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利鑫鸿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9.7080	0.97
19	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313	0.93
20	杜明华	38.8936	0.76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450	0.74
22	张博	25.1670	0.49
23	陈冬	17.4870	0.34
24	葛妹仙	16.3164	0.32
25	朱栋梁	13.2808	0.26
26	袁海江	10.0554	0.20
27	阮偶娣	10.0554	0.20
28	赵海刚	5.6918	0.11
29	叶志远	5.6918	0.11
30	钱祥丰	0.8000	0.02
31	刘邦余	0.6000	0.01
32	陈绍赛	0.4743	0.01
33	许琴	0.3795	0.01
34	赵后银	0.2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5	彭勇	0.2000	0.00
	合计	5,100.0000	100.00

## (二) 持有网银互联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持有网银互联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何洪忠、余宏智、韩军，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洪忠	1,167.8351	22.90
2	余宏智	1,002.3332	19.65
3	韩军	444.8549	8.72
	小计	2,615.0232	51.27

2018 年 11 月，为巩固网银互联控制权，何洪忠、余宏智、韩军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网银互联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中执行一致行动。2022 年 3 月，何洪忠、余宏智、韩军三人解除了上述《一致行动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四、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网银互联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坤德科技

企业名称	杭州坤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628号B115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军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6680100222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网银互联持股比例100%。



**(二) 凌快德科技**

企业名称	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6号三幢20层2002室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宏智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909088050
经营范围	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网银互联持股比例100%。

**(三) 网础科技**

企业名称	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四号大街17-6号4楼456室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洪忠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599564899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平面设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情况	网银互联持股比例100%。

**(四) 大高科技**

企业名称	杭州大高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17-1号5号楼109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洪忠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098785183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平面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情况	网银互联持股比例100%

### （五）尚辉科技

企业名称	浙江尚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青年路1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洪忠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B2GLH8W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情况	网银互联持股比例100%。

### （六）领云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领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17-1号5号楼525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琴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GP5BD1F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通信设备及产品（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信设备（除专控）、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软件开发；通信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资质证书凭证经营）；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网银互联持股比例100%。

### （七）Linkcloud Limited 香港凌快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Linkcloud Limited香港凌快德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FLAT/RM 05-07 21/F, YEN DHRNG CENTRE,64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董事	何洪忠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营范围	INTERNET DATA CENTER SERVICES
股权结构情况	网银互联持股比例100%。

#### (八) 网银互联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1号A1栋二层25639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许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7CY1N648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基础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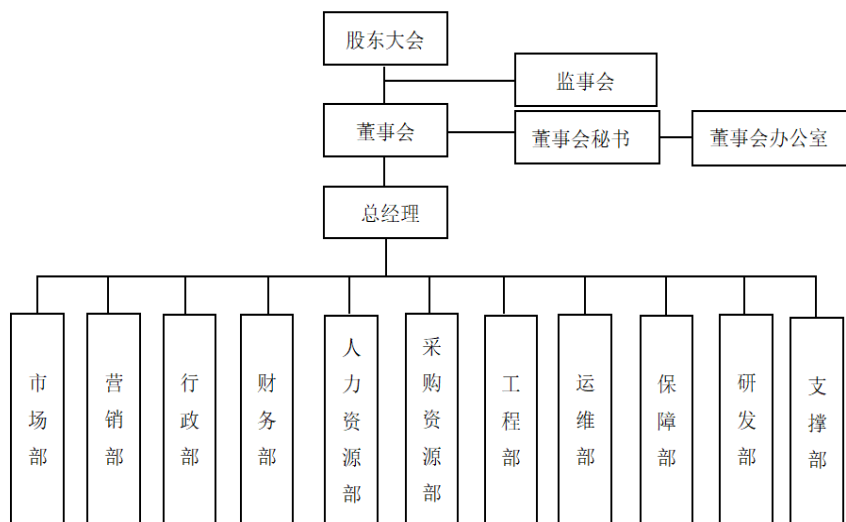
#### (九) 网银互联深圳分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51号航空航天大厦1号楼1704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谢佳佳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5WY2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
--	----

## 五、内部架构及公司治理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网银互联内部架构及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概述

标的公司是一家基于客户数据存储需求、数据连接需求等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基础服务、增值服务及云网融合服务等IT服务商，以数据中心服务为核心业务，聚焦互联网新兴技术领域，为通讯、金融、文娱等不同领域企业提供整体的IT管理优化和服务。通过十几年的经营，标的公司已成为华东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业数据中心服务公司，服务的重点客户包括网易、七牛云、阿里云、今日头条、bilibili、电魂、个推等知名互联网企业，浙商证券、同花顺、东方财富网、幻方量化等大型金融机构，以及传化物流、小拇指微修、百草味等工商业企业。标的公司是中国数据中心产业发展联盟会员单位、中国云计算应用联盟常务理事单位、杭州市云计算协会理事单位、杭州市网络安全协会理事单位。近年来，标的公司荣获多项行业荣誉，包括浙江省连锁业“最佳合作供应商”、浙江省企业信息化促进会“2021年度优秀生态合作伙伴”、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数据中心委员

会“2020年度中国IDC产业设计先锋奖”、ECSC2019年度最佳云服务提供商、中国移动浙江分公司“2018年度经济十佳生态合作伙伴”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 （二）拟购买资产所在行业情况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行工信部与所在地政府双重领导，以工信部为主的管理体制。行业主要监管部门是工信部以及各地的通信管理局，工信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进行垂直管理。

工信部下设信息通信管理局，主要负责电信和互联网业务市场准入及设备进网管理，承担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和IP地址、网站备案、接入服务等基础管理及试办新业务备案管理职能，推进三网融合，监督管理电信和互联网市场竞争秩序、服务质量、互联互通、用户权益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应急通信及重要通信保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法定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其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对地区公用电信网及专用电信网进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区域内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电信设备进网管理、监督管理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统筹规划地区基础电信设施建设等。

整体而言，标的公司目前所处的IDC基础设施服务业市场化水平较高，市场竞争充分，行业资源分配合理有效，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准入管理及经营活动监督。

###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 （1）主要法律法规

电信行业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电信服务规范》	信息产业部	2005年
2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订）	工信部	2009年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3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国务院	2011年
4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公安部	2011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修订）	工信部	2016年
6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	工信部	2016年
7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工信部	2022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按照业务内容，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其中，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2）主要政策

IDC服务业、IPv6产业及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产业一直以来都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年	发展战略指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是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要优化网络结构，提高网络性能，推进综合基础信息平台的发展。数据中心作为信息产业的重要基础设施，发展空间潜力巨大。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	规划纲要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将信息业以及现代服务业列入重点发展领域。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0年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七大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之一，着重提出了“加快建设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要求。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	指南将信息技术服务列入高技术产业重点领域。
5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年	规划提出要“优化大型数据中心的建设布局,保障大型数据中心之间的网络高速畅通。全面开展以绿色节能和云计算技术为基础的IDC改造,提升数据中心能效和资源利用率,提升集约化管理运营水平”;“统筹推进CDN建设,引导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CDN建设和运营,扩展网络容量、覆盖范围和服务能力,积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逐步形成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CDN网络,提高互联网对多媒体、大带宽应用的支撑能力”;“推动云计算服务商业化发展,部署和开展云计算商业应用示范,引导和支持企业等开放自身的计算存储等资源和服务管理能力,构建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促进云计算业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公有云的商业化发展”。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2年	实施意见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资源共享。
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规划提出要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突破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8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年	推进绿色IDC和绿色基站建设。引导新建的大型IDC合理布局。建立完善绿色IDC标准体系,引导企业降低运营能耗。鼓励采用虚拟化、海量数据存储等云计算技术建设绿色IDC;积极发展云计算服务。统筹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鼓励企业整合资源,共享共建云计算基础设施。积极推动云计算服务商业化运营,促进形成云计算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有条件的企业和政府部门率先利用云计算改造内部信息化流程和IT基础设施。支持云计算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开展重点领域和主要行业试点示范和优先应用。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9	《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2012年	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布局。综合考虑能源、地理、网络等基础条件，统筹规划、优化布局互联网数据中心，提升数据计算、存储和智能处理能力，支持建设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以云计算数据中心发展为契机，出台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规范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模式，形成优化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布局。引导企业在资源富集和自然环境适宜等综合条件优越地区建设新一代数据中心；逐步推进传统数据中心向规模化、集中化、节能化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发展。出台能效和服务标准，引导企业对传统数据中心实施改造，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集约化管理运营水平和业务提供能力。
10	《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电监会、能源局	2013年	指导意见为行业发展提出多项保障措施。对符合大工业用电条件要求的可执行大工业用电电价；对满足布局导向要求，PUE在1.5以下的新建数据中心以及整合、改造和升级达到相关要求（暂定PUE降低到2.0以下）的已建数据中心，在电力设施建设、电力供应及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其参加大用户直供电试点。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3年	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利用云计算和绿色节能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能效和集约化水平。
12	《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国务院	2015年	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大数据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	纲要指出，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互联网深度广泛应用，带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变革，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产业发展新形态。积极推进云计算和物联网发展。鼓励互联网骨干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加强行业云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行业信息系统向云平台迁移。
14	《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7年	一是强化大数据技术产品研发；二是深化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三是促进行业大数据应用发展；四是加快大数据产业主体培育；五是推进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六是完善大数据产业支撑体系；七是提升大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5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工信部	2017年	到2019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到4,300亿元，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云计算服务能力到国际先进水平；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基于开发测试平台发展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加速向云计算转型。完善云计算市场监管措施。进一步明确云计算相关业务的监管要求，依法做好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等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16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20年	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
17	《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2020年	统筹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根据能源结构、产业布局、市场发展、气候环境等，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重点区域，以及部分能源丰富、气候适宜的地区布局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

随着信息技术产业快速发展，互联网数据中心已成为信息社会重要的基础设施。2013年1月，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电监会、能源局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构建技术先进、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的数据中心新格局。大数据时代，以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协同发展，IDC作为信息技术产业的坚实根基，也将持续受益于信息技术产业的扶持政策。

2020年4月20日，发改委对新基建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全面解读，指出新型基础设施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主要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三大领域。其中，互联网数据中心作为算力基础设施被纳入信息基础设施范畴。

2020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的影响，高层会议在部署疫情防控及经济工作时，不断强调要加大新基建的投资与建设力度。随着高层会议对新基建的定调落地，多部委及地方政府积极推进数据中心的建设。其中，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多次在公开会议上表示，要贯彻落实高层的决策部署，加快数据中心的建设力度，

同时强调民间资本的参与。地方政府层面，广东、河南、山东、重庆、上海等地区陆续发布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建设方案。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预计后续将会有更多的地方政策出台，进一步支持当地数据中心的发展。

整体而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均为 IDC 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也有利于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

### （三）行业发展情况

IDC 是一种信息集中处理、交换、存储的物理平台，具备高速互联网接入宽带、高性能局域网络、安全可靠的标准化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服务商基于该物理空间平台为企业、政府等用户提供互联网基础平台服务（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虚拟邮件等）和增值服务（租用服务、域名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

互联网数据中心并不仅是服务器的简单集合，目前互联网数据中心已处于超融合架构阶段，基于通用的服务器硬件，借助虚拟化和分布技术，融合计算、存储、虚拟化为一体。

####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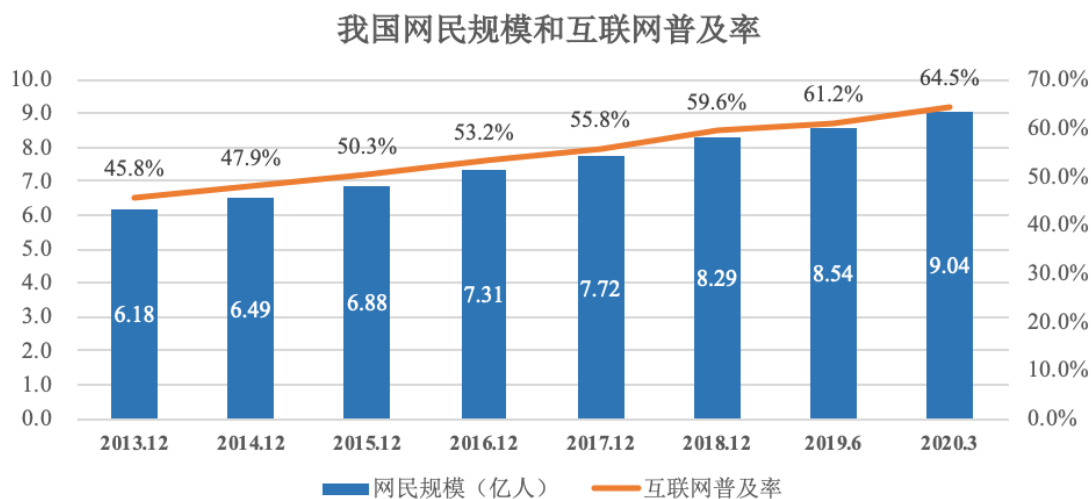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是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兴起的服务器托管、租用、运维以及网络接入服务的业务，亦是云计算业务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互联网应用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设施。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属于大数据核心产业中互联网基础设施的一个重要细分领域，主要用于为大型互联网公司、云计算企业、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存放服务器的空间场所，包括必备的网络、电力、空调等基础设施，同时提供运营维护、安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务，以获取空间租赁费和增值服务费。

IDC 诞生于二十世纪 60 年代，用于储存、保护大型机重要数据的灾难备份中心是 IDC 的前身。二十世纪 80 年代，微机市场和通信技术逐步发展，计算机及互联网逐渐被应用到现代社会的各个领域，随着 IT 服务逐渐成为企业部署的必备选择，IT 资源管控的重要性逐步提升。二十世纪 90 年代，以 Exodus 为代表的美国公司开始为企业用户提供规模化的托管服务和带宽服务，IDC 服务正式走向产业化。同一时期，中国电信开始为客户提供托管业务和信息港服务，通过

托管、外包或集中等方式管理、维护客户的大型主机，我国 IDC 服务的业态开始形成。

2000 年前后，IDC 概念开始在国内市场普及，互联网数据中心迎来了第一波建设热潮，基础电信运营商是 IDC 建设的主力军。在当时，IDC 作为电信级机房设施的基础，仅能向用户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同时由于互联网在我国尚未普及，企业及个人用户对数据中心尚未产生实质性的需求。

2013 年以来，“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4G 网络的普及以及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数据更新迭代不断加速，产业环境的结构性变化为 IDC 服务业生态提供了良好契机。IDC 基础设施建设为国内互联网的产业升级提供了良好的硬件基础，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我国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国民经济和现代生活对信息技术的应用和依赖日益深入，数据流量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IDC 业务迎来新一轮高速增长期。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互联网用户的增长和互联网内容的丰富是数据中心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统计，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我国网民规模为 9.04 亿，较 2018 年底新增网民 7,508 万，互联网普及率达 64.5%，较 2018 年底提升 4.9 个百分点。近年来，我国互联网产业实现了巨大的发展，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预计我国网民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国内互联网用户数量剧增，互联网应用内容不断丰富，用户对访问速度和服务内容的需求不断升级，大量互联网企业日益增长的数据管理和计算需求对互联

网数据中心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海量数据流量也致使 IDC 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面向未来，随着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战略产业对数据中心的需求持续增加，IDC 产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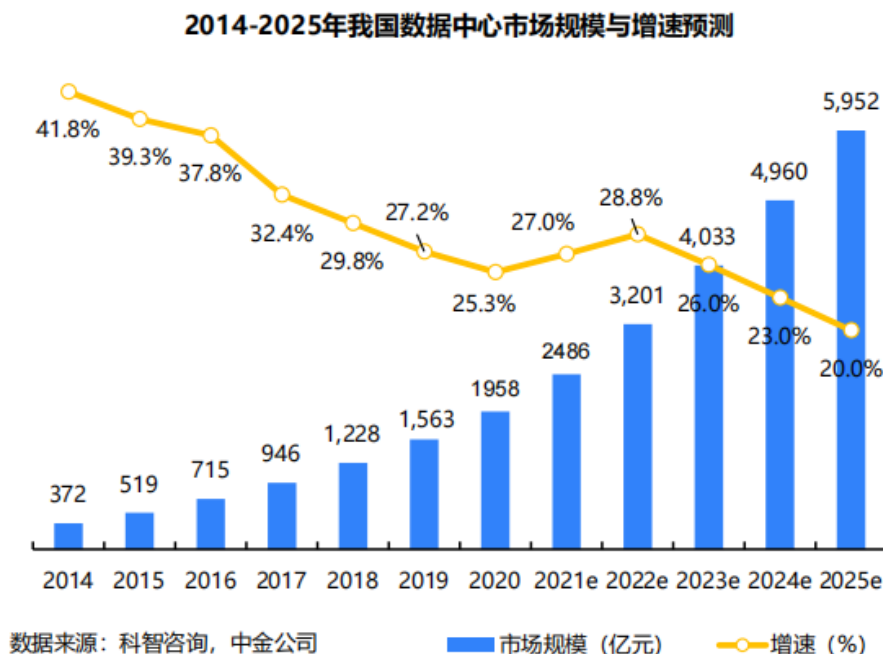
同时，IDC 作为数据流量的存储和计算中心，深度受益于数据流量的增长。2014 年中国进入 4G 时代，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呈指数式持续飙升，不仅仅是网速的提升，更加重要的变革了移动生态环境。2019 年，中国 5G 正式商用，大大升级了流量应用的使用感。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1,220 亿 GB，比 2018 年增长 71.6%，超过了前五年流量数总和。随着 5G 时代的真正到来，流量爆发指日可待，数据流量的爆发将推动数据中心需求的大幅增长，IDC 产业市场具备较强的长期增长。

## 2、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 (1) IDC 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及中国 IDC 圈数据显示，2010 至 2020 年间，全球 IDC 市场规模均保持正增长，年均增速在 10%-20% 左右；2020 年全球 IDC 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914 亿美元，预计未来 3 年全球 IDC 行业规模 CAGR 为 18.88%。其应用行业主要集中在互联网、IT 服务、云服务、金融等行业为主。

国内 IDC 市场规模一直呈现高速增长态势。近年来，在数字经济、大数据、互联网+等国家政策背景下，结合互联网行业新兴技术的飞速发展，国内 IDC 行业规模持续快速发展。根据科智咨询数据，2014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仅为 372 亿元，到 2020 年增至 1,95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1.8%，预计 2021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达到 2,486 亿元。未来随着新基建政策逐渐落地，互联网及云计算大客户需求扩张，数据中心行业将实现高速扩张，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达 5,952 亿元，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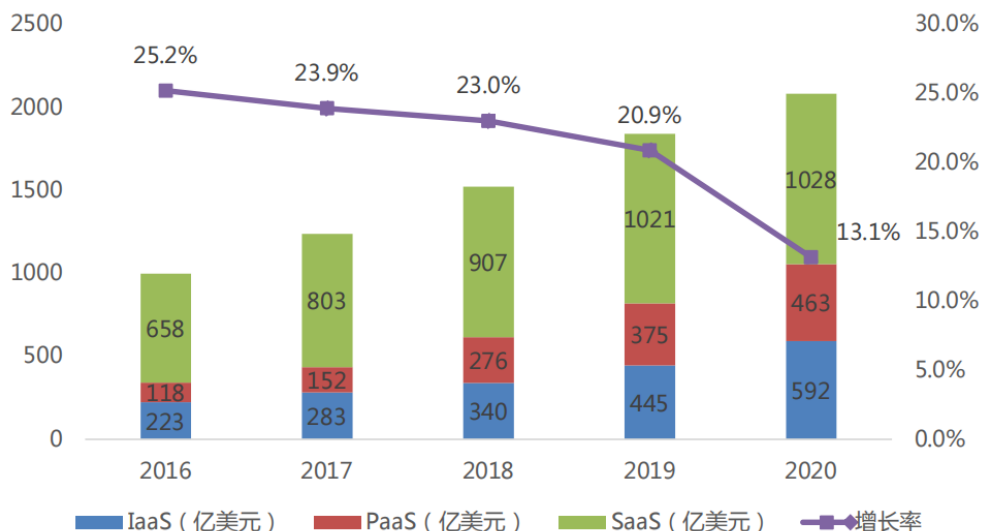
### 2014-2025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与增速预测

数据来源：科智咨询，中金公司

同时，近年来国内数据中心规模和数量快速增长。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国内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总规模达 315 万架，尤其大型数据中心快速增长，数据中心数量达到 250 个，机架规模超 237 万架，占比超 70%；规划在建大型以上数据中心超过 180 个，机架规模超过 300 万架，预计未来国内数据中心规模及数量均会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并且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占比将会进一步提升。

#### (2) 云计算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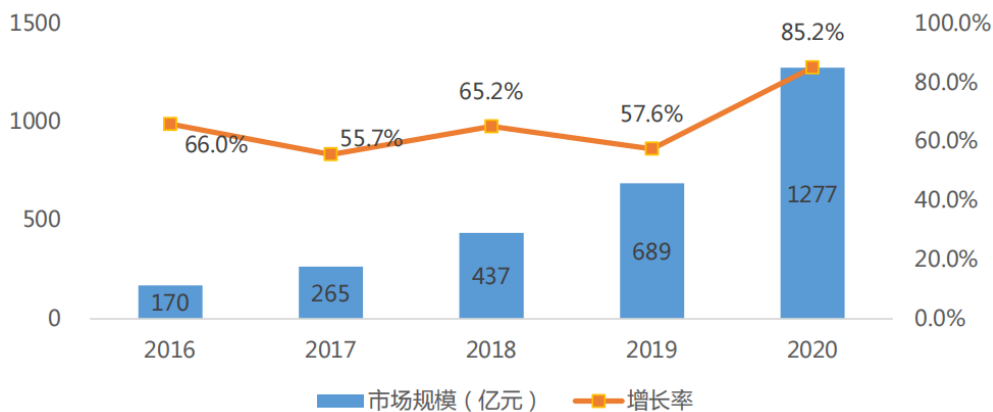
IDC 属于互联网基础设施的一个细分领域，是云计算行业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云计算行业的发展需求会直接反映在 IDC 行业规模中。过去几年，全球云计算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20 年，全球经济出现大幅萎缩，以 IaaS、PaaS 和 SaaS 为代表的全球云计算市场增速放缓至 13.1%，市场规模为 2083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6000 亿美元。



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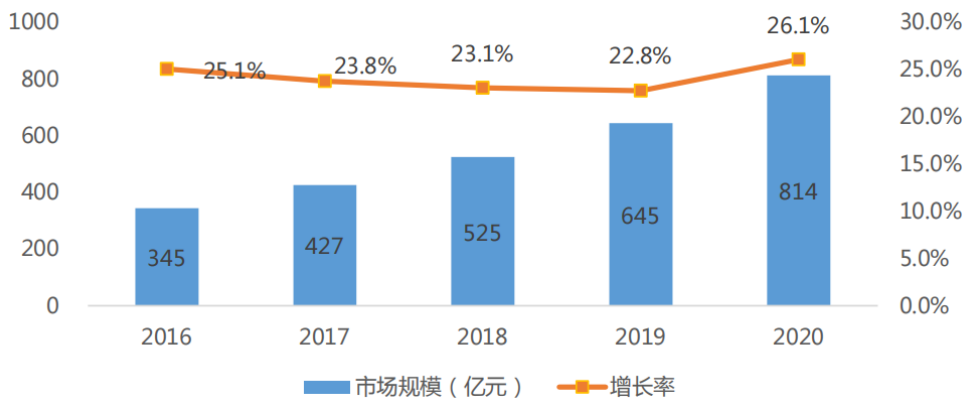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artner

虽然全球云计算市场增速明显滑坡，但我国云计算市场依然呈爆发式增长。2020年，我国经济稳步回升，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达2091亿元，增速56.6%。其中，公有云市场规模达1277亿元，相比2019年增长85.2%；私有云市场规模达814亿元，较2019年增长26.1%。



中国公有云市场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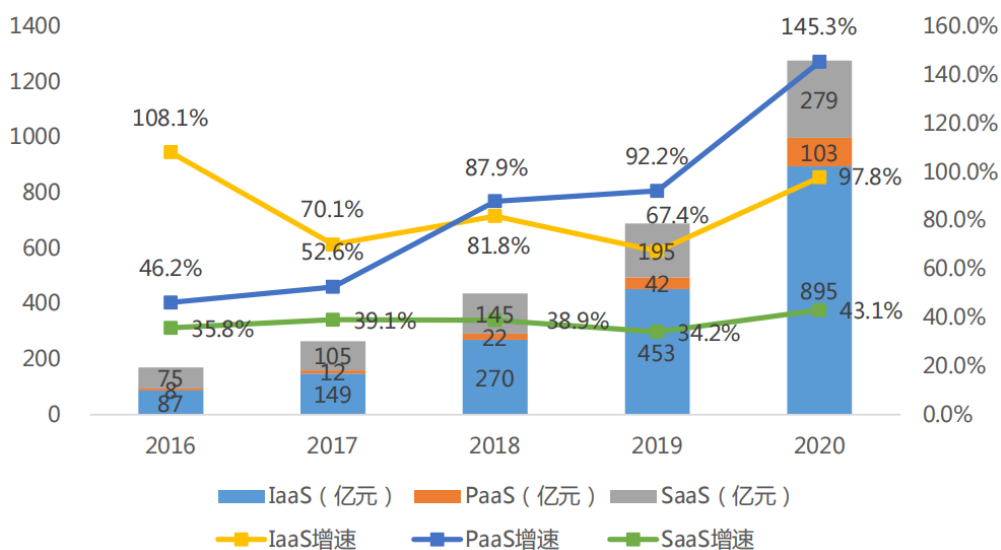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中国私有云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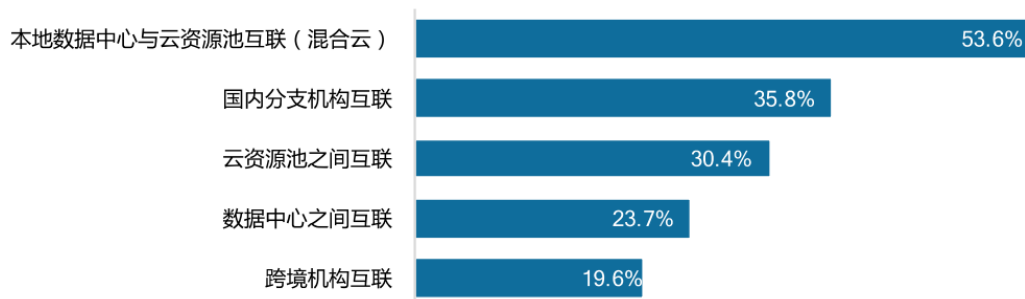
我国 SaaS 市场稳定增长，IaaS、PaaS 迎突破。2020 年，我国公有云 SaaS 市场规模达到 278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了 43.1%，受新冠疫情对线上业务的刺激，SaaS 市场有望在未来几年迎来增长高峰；公有云 PaaS 市场规模突破 100 亿元，与去年相比提升了 145.3%，随着数据库、中间件、微服务等服务的日益成熟，PaaS 市场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速；公有云 IaaS 市场规模达到 895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了 97.8%，随着云计算在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预计短期内企业将继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市场需求依然保持旺盛，预计“十四五”末国内云计算市场规模将突破 10,000 亿元。



中国公有云细分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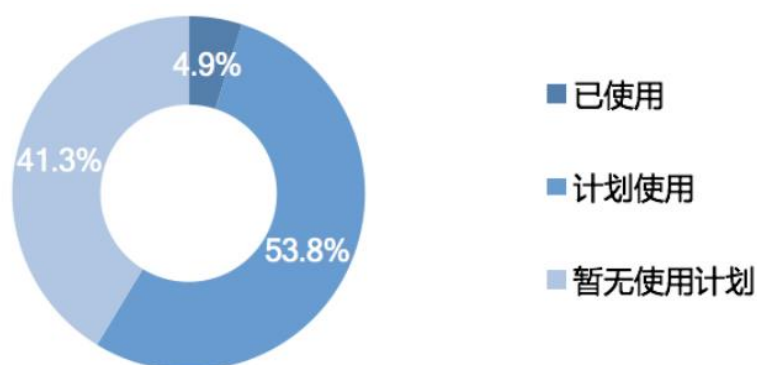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各行业上云进程不断加快，用户对云网融合的需求日益增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云计算发展调查报告显示，2020 年超过半数的国内企业对本地数据中心与云资源池间的互联需求强烈。



2020 年中国企业对云网融合场景需求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随着国家在 5G、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不断加深，边缘计算的市场需求也在快速增长。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云计算发展调查报告显示，2020 年我国已经应用和计划使用边缘计算的企业占比分别为 4.9%、53.8%。



2020 年中国企业边缘计算使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3、行业上下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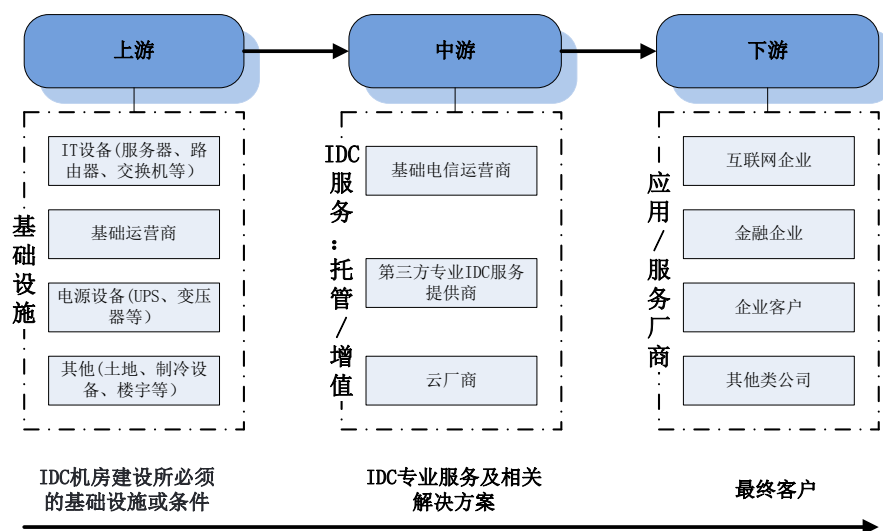
IDC 产业链主要由上游基础设施、中游 IDC 专业服务及相关解决方案（云服务商为主）和下游最终客户构成。

上游基础设施主要为建设数据中心的硬件供应商，包括 IT 设备（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光模块等）、电源设备（UPS、变压器等）、土地、制冷设备、发电设备和基础运营商提供的带宽服务等。

中游是 IDC 建设的主力军，对上游的资源进行整合，建设出稳定高效的 IDC 机房，并为信息系统提供服务。主要包括基础电信运营商、第三方专业 IDC 服务



商和云厂商自建 IDC 部门。目前由于基础电信运营商发展较早，且拥有对网络资源的掌控权，拥有大量的基础设施资源，在骨干网络带宽资源和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方面具有垄断性优势，一直以来都占据着中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的很大比重，但电信运营商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相对单一，服务方式不够灵活。



第三方专业 IDC 服务商通过自建数据中心或者租用基础电信运营的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专业定制化服务，注重用户体验，增长有加速趋势，行业地位逐步提升。基础电信运营商通过与专业运营商合作，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扬长避短；IDC 专业运营商通过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可获得更加丰富的基础电信资源，使市场进入良性循环。云厂商是数据中心最重要的需求方，在偏远地区以及二三线城市偏向于自建数据中心，但在核心城市，由于受制于资源成本等因素，往往高度依赖于第三方 IDC 厂商的租赁合作。

下游在应用、服务环节，主要包括大型互联网企业、金融行业客户、政企客户等需要将内容运行/存储在 IDC 机房托管服务器的用户。

#### （四）行业竞争格局与拟购买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概况

当前 IDC 行业呈现出市场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的格局。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我国持有 IDC 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达到 4,650 余家。

从企业类型来看，IDC 行业竞争者分为两大群体，一是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为主的基础电信运营商群体；二是以奥飞数据、首都在线、铜牛信息、南凌科技等为代表的专业 IDC 服务商群体。专业 IDC 服务商和基础电信运营商各有优势，所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有明显差异，双方以合作为主。专业 IDC 服务商的竞争者主要是其他专业 IDC 服务商，尤其是同一区域内其他专业 IDC 服务商。

服务商类别	优势	劣势	主要客户群体
基础电信运营商	资金实力强，资源丰富，掌握行业上游定价权，具有品牌优势，容易获得客户信任。	各运营商之间竞争激烈甚至同一运营商各省公司、市公司之间也存在竞争关系；产品单一，只能接入本公司网络，新产品开发动力不足；服务灵活性和细致程度不如专业IDC服务商。	资源使用量大的政府、大中型国企和超大型互联网公司。
专业IDC服务商	反应迅速灵活，服务细致周到，并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可同时接入多家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产品丰富，定制化能力强。	基础资源尤其是带宽资源需要向基础电信运营商采购；大多数中小型服务商无法提供BGP接入服务；自建机房投入较大，业务发展受融资能力影响。	资源使用量相对较小但对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中小型互联网企业和一般商企客户。

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的建设和管理、服务方案的设计与实施、网络资源整合规划等工作都需要 IDC 服务商具备丰富的经验，以最大限度降低运营成本。IDC 服务商除了提供服务器托管、互联网带宽资源等基础服务，还需要不断开发安全监控、网络流量监控、云计算等增值服务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数据需求。未来，IDC 服务商的运营经验、需求响应能力、知名客户评价、数据中心稳定性、增值服务功能，都会成为下游客户选择 IDC 服务商的重点考量因素。

## 2、行业竞争壁垒

### (1) 市场准入壁垒

2000 年以来，随着电信相关产业政策的密集出台，我国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的进入门槛逐渐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

辖市范围经营的，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政府对于外商投资中国电信企业实行限制政策。《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规定，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49%。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工信部于 2006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通知》要求海外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才能在中国开展相关电信增值业务。

## （2）品牌壁垒

数据中心服务的连续性和安全性十分重要，业务仅短短几分钟的中断，就可能给客户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客户在选择数据中心服务商时，往往将数据中心过往的成功案例、运营管理经验以及服务稳定性作为首要考量指标，数据中心服务商的品牌效应明显。为了给客户提供全天候不间断数据中心服务，数据中心不仅需要可靠、弹性的系统，提供最全面的应用设施，确保数据的安全、可靠，也需要与基础电信运营商有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品牌即为以上数据中心综合服务能力的保证。数据中心服务商能够在市场中取得立足之地，并实现持续发展，与其对品牌和声誉的打造密不可分。行业后进入者往往因为并不具备稳定可测的过往业绩支撑及品牌影响力的欠缺而难以获得进入行业并迅速发展的机会。

此外，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定制数据中心是当前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商的主要商业模式。基础电信运营商通常倾向于选择具有规模优势的数据中心服务商。由于基础硬件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加之长期磨合形成的服务粘度将降低租用方更换的可能性，因此这种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不仅会为数据中心服务商带来稳定持续的收益和广泛的品牌宣传效应，而且这种合作关系具有很高的替代成本，将会对后发的竞争者建立较高的竞争门槛。

## （3）技术壁垒

数据中心建设与运营管理技术较为复杂，且新技术、新标准不断更新，因此数据中心的技术壁垒较高。一方面，数据中心建设过程较为复杂，涉及建筑学、电力工程、电子工程等多门学科知识，建设水平要求较高；另一方面，随着定制

化数据中心、云计算等新理念的出现和数据中心运营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数据中心服务商需要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以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的需要。因此，数据中心行业复杂的建造过程和运营管理技术，以及新技术、新标准的不断更新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 **(4) 人才壁垒**

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服务要求技术人员拥有计算机、通信、软件、网络等全方位知识体系，同时具备现场具体的实施和管理经验，以及较为丰富的数据中心技术研发经验，以满足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管理、网络资源整合规划发展等工作的复杂要求。然而，由于行业发展迅速，我国网络人才储备和培养不足，原有部分人员的知识体系又无法适应日益发展的数据中心技术及管理的要求，造成了行业内具备专业技术而又具有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人员缺乏，能够负责整个数据中心部署和运营管理的高端管理人才更为稀缺的行业现状。

#### **(5) 资金壁垒**

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方面，数据中心前期投资中工程基建、设备采购等均需要大量资金。同时，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数据中心服务业呈现定制化趋势和规模化趋势，这对行业内的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资金要求。另一方面，数据中心日常经营运营管理所需资金规模也较大，运营成本中电力成本占比较高，运营过程需要大量的电力及运营物资采购资金。数据中心服务业务要保持长期持续发展，必须在新建、扩建、改建大规模高规格数据中心和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中不断投入资本。

### **3、拟购买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网银互联作为拥有自主研发能力、自主研发管理平台的新兴 IDC 企业，致力于为企事业单位提供高品质的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及增值应用服务。标的公司立足本地，服务于知名互联网企业、大型金融机构及其他中小型企业，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全方位的托管及增值 IT 服务。

国内 IDC 行业已形成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运营商所组成的基础电信运营商和众多的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共同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的市场格局。网银互联作为专业的中立 IDC 服务商，依托各大运营商网络资源

优势，通过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教科网、广电网络等长期业务合作，搭建了跨区域、跨运营网络、跨数据中心的业务合作平台。

## **（五）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业务模式**

###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根据数据中心的新建、改造以及运维需求发生采购行为。标的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 IT 设备、电源设备、制冷设备、发电设备、维保设备、房租等。

为了确保采购物资质量满足经营要求，标的公司严格按照制度对供应商的能力进行评估，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同时实现对采购信息和采购产品的有效控制。采购过程主要包括采购申请、供应商选择、询比价、采购执行等。对于项目的工程设备招标采购，根据需求，由工程部及采购资源中心等编制项目预算，经标的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启动内部询比价或招投标，确认最终供应商。

### **2、销售及服务模式**

标的公司的营销体系根据客户类型分为两类，第一类主要针对中小型终端需求的客户；第二类主要针对大型互联网、金融企业定制化建设客户。标的公司的销售体系主要以零售型为主，批发型为辅。零售模式下，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拜访、行业会议、网络销售、电话营销、老客户介绍、原有客户深度挖掘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信息。批发型模式下，标的公司根据终端用户需求，与基础运营商一同进行三方谈判，建设高标准互联网数据中心，然后与终端用户直接对接需求和后期运维工作。

## **（六）拟购买资产的主要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一直致力于数据中心专业化及服务差异化的经营思路，为企业客户构建极致业务体验的全场景互联。标的公司将着力打造数据中心差异化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增强客户黏性，通过动力、暖通、网络的零事故能力和良好的现场服务体验、全面覆盖客户需求的增值服务、客户移动端自助管理、大数据分析管理平

台等方面向客户提供区别于同行的数据中心服务能力，让客户充分认知 IDC 数据中心的品牌价值，并从长期带动销售额的增长和利润增长。

同时，通过基础机柜产品的深入研发，在全浸没液冷、光伏发电、储能等方向，持续降低数据中心 PUE 能耗，节能减排，降低数据中心运营成本，增强机柜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在细分市场领域，推出以云化交付、容器化交付、算力交付等新形式 IDC 产品来满足客户的不同深层次需求，提升资源运营效率，实现客户和标的公司的双赢。同时，利用自身灵活性优势，着力加强定制机柜产品的快速交付能力，缩短交付时间，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客户覆盖率。

此外，作为传统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商，以机柜业务和客户基数为依托，往上下两个方向拓展业务产品线，在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的同时，通过实施向上层次的网络安全服务、短信应用服务、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解决方案、行业网络工具软件来延伸产品线，通过向下层次的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系统网络运维服务、代建机房、顾问服务、节能改造等服务产品来拓展产品的多元化，以管家式服务解决客户所需。

## **2、成本优势**

标的公司目前有以下沙、福地、建德三座自营数据中心，且三座数据中心均分布在杭州。对于选择在长三角拓展业务、对数据中心服务及云网融合服务有需求的企业来说，与标的公司的合作不仅能获得更加差异化的服务体验，也能通过向拥有通信基础设施的公司采购而节约采购成本。此外，标的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开展过程中，与主要基础运营商均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当企业存在跨网、跨地域、跨数据中心的云网融合业务需求时，标的公司自营的数据中心能简化客户的方案设计，从而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

## **3、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专注运营，标的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标的公司目前拥有数百家客户群体，涵盖知名互联网企业、大型金融机构、其他工商业企业等，庞大的客户资源为标的公司提供了大规模的业务需求的同时，也提高了标的公司宽带等资源复用的可行性与业务的灵活性。例如，标的公司较大的宽带资源辅之以一定比例的未用带宽，为电商客户在双十一等流量高峰提供了较好

的用户体验。多点机房的配置，也为客户业务需求的变化提供了便捷与低廉的转移成本。此外，大规模的业务量导致的采购量的上升，也提高了标的公司从基础运营商处获得数据中心资源的议价能力，从而进一步降低了运营成本。

#### 4、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专业的运维团队和客服团队，坚持为客户提供从基础运维到客户关怀的一站式、三段式服务，打造了行业内差异化服务模式的品牌。对于数据中心有较多个性化服务需求的客户而言，标的公司相较基础运营商具有更大的吸引力。标的公司创立至今，在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在江浙地区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标的公司的技术和规模在江浙沪地区同行内处于较高水平，其品牌亦有较大影响力。

##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网银互联于 2022 年 6 月派生分立为网银互联（存续公司）和杭州领洋控股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分立后，网银互联（存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模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35,892.22	36,756.21	28,580.69
负债总额	10,984.05	11,728.81	4,482.22
所有者权益	24,908.17	25,027.40	24,098.47
营业收入	15,635.40	28,016.48	21,340.22
净利润	2,120.68	3,769.66	3,458.8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八、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 （一）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网银互联99.97%的股权，为交易标的的控股权。

## **（二）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网银互联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效力的内容。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其持有的网银互联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本次拟注入网银互联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 **九、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十、拟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拟购买资产不涉及职工安置。



## 第六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再次召开董事会前或同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最终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 (一)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持有网银互联99.97%股权的33名交易对方。

#### (三) 发行价格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定价基准日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2.26	9.81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1.63	9.31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4.05	11.24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9.3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爱司凯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四）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由于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向交易对方股份支付数量以及现金支付金额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 **（五）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的法定限售期的规定。除遵守法定限售期外，业绩承诺方还需遵守《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限售期安排。

##### **1、法定限售期**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上述限售期的规定。

##### **2、业绩承诺方的限售期**

业绩承诺方除了需要遵守上述法定限售期的规定外，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将分批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将于交易各方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

议》中进行约定。

若交易对方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或者交易对方所持股份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则参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六）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为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过渡期间内，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方式承担。上市公司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现金补偿支付工作（如有）。

###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不得对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标的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用途，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募集配套资

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该部分股票发行价格，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5、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

让。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用途，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工业化打印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业务，主营业务范围增加提供完整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解决方案的第三方 IDC 服务。

未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银互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网银互联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有较大区别，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三）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对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608 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网银互联99.97%股权。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交割实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 **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 **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合规性条款规定的分析**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针对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合规性条款发表明确意见。

#### **六、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分析**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针对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其他合规性条款发表明确意见。

## 第九章 风险因素分析

###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4、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公司承诺，在取得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前，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在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或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而被暂停、终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三）相关资产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就后续的综合做好充分的安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五）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也将增加，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详细分析，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七）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影响，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存在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标的资产相关业务与经营风险

### （一）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数据中心产业的运行、发展受多个部门监管，包括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数据中心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IDC行业的经营模式、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及定价模式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数据中心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标的公司市场竞争风险

对于快速增加的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而言，竞争主要集中在服务和专业技术、安全性、可靠性和功能性、声誉和品牌知名度、资金实力、所提供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以及价格上。标的公司作为华东地区领先的大型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之一，未来可能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竞争加剧使标的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原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减小；另一方面，竞争加剧还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

### （三）技术更新的风险

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的技术演进特征主要表现为优先关注安全可靠的稳定运营服务能力，新技术的应用成为主流通常需要较长的成熟期。在合同有效期内，新技术的采用导致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能力的过时或滞销的可能性较低。

但是，标的公司在合同到期后的续约或者签约新客户时，可能受限于原有数据中心建筑物理特征、以及能源供应模式或者主要数据中心子系统技术潮流变化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在采纳新技术时可能面临成本、可靠性、效率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不断更新、定制化数据中心与云计算等新理念的出现以及数据中心运营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数据中心服务商应当具备对全球数据中心技术发展潮流的高度前瞻性和对新技术持续研发储备能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的需求、减少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技术风险。虽然标的公司一直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但是随着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不排除标的公司由于投资不足、研发人员技术欠缺、技术判断失误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技术要求的可能，这将对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核心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数据中心规划设计、系统集成与运营管理对技术要求较高，且新技术、新标准不断更新，因此数据中心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服务要求技术人员拥有计算机、通信、软件、网络等全方位知识体系，同时具备现场具体的实施和管理经验，以及较为丰富的数据中心技术研发经验，以满足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管理、网络资源整合规划发展等工作的复杂要求。

标的公司为应对核心技术泄密风险采取了各种防范措施，自成立以来未出现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尽管如此，未来标的公司仍可能出现核心技术泄密以及数据中心专业化人才流失的风险，导致标的公司竞争优势的减弱，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电力供应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煤价高位运行，多种因素叠加导致全国多地出现阶段性用电供需紧张局面。局部地区因为用电紧张而出现限电情形。

尽管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数据中心等“新基建”的政策，数据中心已成为智慧城市、数字民生的重要保障，与民生息息相关，各地在执行限电情况下，也普遍将数据中心排在限电安排较靠后的位置，且数据中心一般都配备发电设备，但如果出现极端情形，用电紧张导致数据中心限电，将给标的公司的数据中心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六）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合同期满不能续约或减少合同规模的风险**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拥有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但如果出现主要客户或终端因经营策略调整、经营状况变化，标的公司经营中发生严重运营事故导致声誉受损，标的公司数据中心所在地区新增大量高质量数据中心导致该区域资源供应过剩，竞争对手的数据中心成本大幅降低导致标的公司服务竞争力不足，标的公司的数据中心规模不再满足主要用户或终端用户经营需求等情形，可能导致服务合同届满后，主要客户不再与标的公司续签或减少合同规模，则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007023，有效期为三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及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标的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从而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受到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不利变化，投资者如果在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时买卖公司股票，可能会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 **（二）不可控因素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实施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不存在需要和本次交易合并计算的情况。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爱司凯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开始停牌。上市公司股票于停牌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2 年 8 月 10 日）的收盘价为每股 14.10 元，于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13 日）收盘价为每股 10.74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31.28%。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爱司凯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创业板综合指数（点）（399102.SZ）在该区间段内的累计涨幅为 1.68%，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在该区间内累计涨幅为 5.99%。爱司凯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涨跌幅为 31.28%，扣除深圳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 1.68% 因素后，涨跌幅为 29.60%；扣除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上涨 5.99% 因素后，涨跌幅为 25.29%，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内的累计涨跌幅超



过 2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规定的相关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收盘价格/指数 (2022年7月13日)	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 收盘价格/指数 (2022年8月10日)	变化幅度
爱司凯收盘价(元/股)	10.74	14.10	31.28%
创业板综合指数(点) (399102.SZ)	3,015.03	3,065.71	1.68%
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 (883132)	6,479.63	6,867.79	5.99%
相对创业板指数偏离	-	-	29.60%
相对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 偏离	-	-	25.29%

鉴于此，公司特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1、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如公司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中止；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 四、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对本次交易停牌（即 2022 年 8 月 11 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组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上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上述核查期间，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 **（三）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充分保障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置入资产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业绩承诺方按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足。

####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中，何洪忠、余宏智、韩军、杭州劲网同意对网银互联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数时，业绩承诺方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各年度具体承诺金额及补偿方式，并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网银互联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七、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等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此外，董事会还结合公司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盈利能力，未来是否存在重大资产支出所需资金等因素，实施下列不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候，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未来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状况及未来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制定出利润分配政策。”

####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 （七）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 （八）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3) 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时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本次交易的各项实质条件。

3、本次交易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暂未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具体交易方式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是否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总股本的5%尚无法确定，因此暂无法确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暂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将依据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重组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8、本次交易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并不限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注册等事项。《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已详细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10、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届时我们将发表关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第十二章 声明与承诺

###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本预案及其摘要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字：

李明之

朱 凡

唐 晖

田立新

刘宏展

刘庆伟

夏明会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本预案及其摘要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吴海贵

\_\_\_\_\_  
王朝红

\_\_\_\_\_  
蔡荔军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本预案及其摘要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陆 叶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盖章页）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